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ongji Electric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风险

在中国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本土企业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专业化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跨国公司将携技术与管理优势继续大力扩张，竞争主体将愈加多元、竞争也将更趋激烈。若公司在此竞争环境下不能提供更为优惠的价格或提升售后服务的响应能力，可能会对本公司现有市场份额构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银、钢材、塑料及电子元件，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超过 85% 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经营成本和经营收益。公司凭借规模优势、议价能力，并通过与供方的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积极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浙江和上海，人力成本相对较高，而且近几年该地区的劳动力成本已呈不断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6.68%、7.99%、8.99%，呈逐年上升趋势，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一千多人，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劳动效率，在同行业保持较高的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但随着员工福利待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仍面临一定的上升风险。

三、市场风险

近年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市场销售地域分布日趋广泛。报告期内，公司最终的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左右，现有客户集中在欧洲、中东等国际市场，欧债危机、中东战争等国际事件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国际间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贸易规则的差异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随着欧盟两项新环保指令 WEEE 和 RoHS 以及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政府通过规范市场准入，不符合环保规定的电子产品将无法上市。这一举措使有毒有害物质在电子信息产品中被逐步替代，这对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具有重要作用。作为电子配套产品的主要和关键装备部件，低压电器产品也将面临全行业以及上游行业生产制造水平的巨大挑战。

五、财务风险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向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8%、55.81%和 62.28%。尽管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能力及产品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上述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现金流短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建筑、电力等行业，面对的客户基本都是国内外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基于公司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所保障，但是受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的双重影响，回款速度较慢。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23、4.04，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86.29 天、90.42 天。销售端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引致公司周转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海外贸易多以美元或欧元结算，而生产的出口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都需在国内完成，成本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汇率的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而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因政府政策转变及国际政治及经济发展而有所改变。公司出口业务比例较大，出口业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将面临因汇率波动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张晓敏、张敏海和吴筱文共同控制，三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伊始便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

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上述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变动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风险.....	2
二、经营风险.....	2
三、市场风险.....	2
四、政策风险.....	3
五、财务风险.....	3
六、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3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历史沿革.....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0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4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9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6
八、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56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7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4
第六章 附件	1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8
三、法律意见书	168
四、公司章程	1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永继电气	指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永继有限	指	上海永继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创伟永吉、温州创伟	指	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由温州创伟电器和温州永吉电器合并
温州永吉电器	指	温州永吉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温州创伟电器	指	温州创伟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永继塑料、永继塑料	指	上海永继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欣洲电气、欣洲电气	指	上海欣洲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永继电气、浙江永继	指	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
创伟永吉贸易、温州创伟贸易	指	温州创伟永吉贸易有限公司
丽水创伟永吉、丽水创伟	指	丽水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统称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相关的《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众华沪银所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力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众华沪银所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20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低压电器	指	用于交流 50Hz（或 60Hz）、额定电压为 1,000V 及以下（在我国，1,140V 也参照处理）、直流额定电压为 1,500V 及以下的电路内起通断、保护、控制或调节作用的电器元件或组件。
分断能力	指	针对需断开电流的开关电器，其触头能可靠分断的最大电流能力。
一致性	指	一致性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同批产品中不同产品间的性能、质量是否一致；二是不同批产品（不同时间生产的同规格产品）的性能、质量是否一致。
WEEE 和 RoHS	指	欧盟环保指令《关于报废电气电子设备指令》（简称 WEEE）和《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 RoHS），欧盟市场上流通的电气电子设备生产商，必须承担自己报废产品的回收费用，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子和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汞、镉等 6 种有害物质。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是我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5 号）制定的、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公众利益、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 认证	指	CE 标志, CE 是法文“欧洲共同体”(Communate Europeia)的简称, 该标志是一个 28 个欧洲国家强制性地要求产品必须携带的安全标志, 携带该标志的产品可以出口到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 28 个成员国中的任何一个。
UL 认证	指	UL 标志, UL 是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的简称, 该安全实验室是美国最有权威的, 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认证机构。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Gewiss	指	源自意大利, Gewiss 是欧洲著名的跨国集团公司, 在电气和照明领域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产品涉及低压电气设备, 室内装饰电器, 断路器和照明灯具设备。
Ls	指	Ls Industrial Systems Co.,ltd, 或称 Ls 产电, 成立于 1974 年, 目前在韩国的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制造商中排名第一。Ls 产电将发展成为品质一流、产品开发能力卓越的企业, 为顾客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 与客户共同成长的企业。
Honeywell	指	霍尼韦尔, 在多元化技术和制造业方面占世界领导地位的跨国公司。在全球, 其业务涉及航空产品、技术及服务; 住宅和商业楼宇控制和工业控制技术、产品和服务; 自动化产品; 特种化学、纤维、塑料以及电子和先进材料技术、产品和服务, 以及交通和动力技术、产品和服务等领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ongji Electr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晓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南路 2239 号

邮编：201515

电话：021-57294888-8901

传真：021-57294580

电子邮箱：wq@rogy.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rogy.cn>

董事会秘书：吴强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824 制造业—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公司主要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小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等断路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建立了小型断路器研究开发与新项目孵化器于一体的企业技术中心，形成了中高端断路器设计、工业化、检测试验为一体的核心技术，实现了中高端断路器技术性能的重大突破。

公司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模具生产、加工及维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74560610-3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430422

股票简称：永继电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9,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0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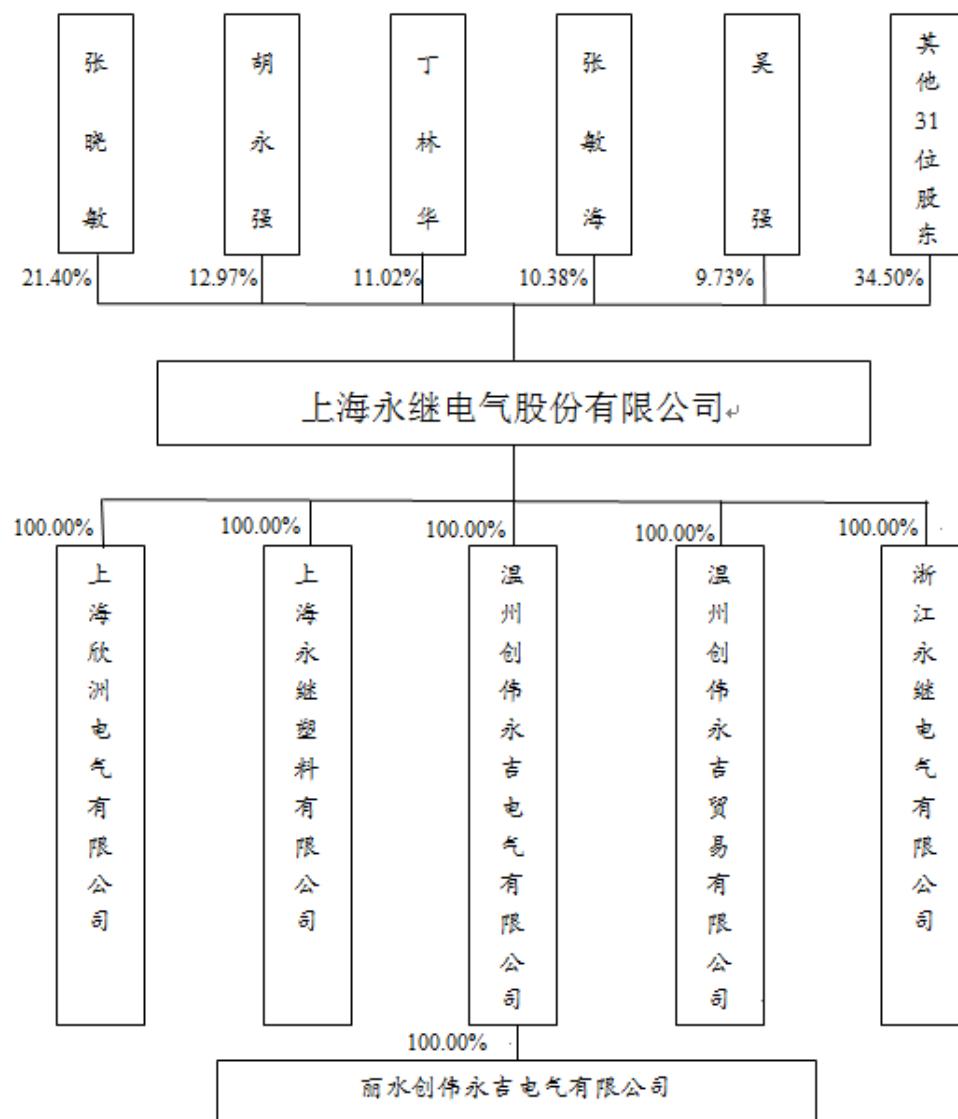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张晓敏	董事长、总裁	19,261,146	21.40%	否	4,815,287
2	胡永强	董事	11,673,421	12.97%	否	2,918,355
3	丁林华	董事	9,922,408	11.02%	否	2,480,602
4	张敏海	董事	9,338,737	10.38%	否	2,334,684
5	吴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8,755,066	9.73%	否	2,188,767
6	孙家明	监事会主席	5,836,711	6.48%	否	1,459,178
7	方建辉	-	4,669,369	5.19%	否	4,669,369
8	陈福坚	-	4,085,697	4.54%	否	4,085,697
9	朱爱宝	董事	3,502,026	3.89%	否	875,507
10	刘东	-	2,918,355	3.24%	否	2,918,355
11	郑晓华	-	2,918,355	3.24%	否	2,918,355
12	吴筱文	-	1,751,013	1.95%	否	583,671
13	刘青青	-	1,167,342	1.30%	否	1,167,342
14	谢丹军	-	1,167,342	1.30%	否	1,167,342
15	黄燮云	-	314,999	0.35%	否	314,999
16	张献忠	监事	314,999	0.35%	否	78,750
17	尹剑妃	-	170,999	0.19%	否	170,999
18	刘双凤	-	153,000	0.17%	否	153,000
19	王雪	-	153,000	0.17%	否	153,000
20	郑剑	-	144,000	0.16%	否	144,000
21	金蕾	-	126,001	0.14%	否	126,001
22	谭学轩	-	117,001	0.13%	否	117,001
23	龚根华	-	117,001	0.13%	否	117,001
24	吴长金	-	117,001	0.13%	否	117,001
25	陈前进	-	117,001	0.13%	否	117,001
26	叶蔼莹	-	117,001	0.13%	否	117,001

27	蔡超	-	117,001	0.13%	否	117,001
28	程国星	-	117,001	0.13%	否	117,001
29	金胜	-	117,001	0.13%	否	117,001
30	齐义文	-	117,001	0.13%	否	117,001
31	方从军	-	117,001	0.13%	否	117,001
32	张宝乐	-	117,001	0.13%	否	117,001
33	陈昭晖	-	117,001	0.13%	否	117,001
34	张月梨	-	117,001	0.13%	否	117,001
35	杜春妹	-	76,500	0.08%	否	76,500
36	沈金方	-	58,501	0.07%	否	58,501
合计		/	90,000,000	100.00%	/	37,379,274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晓敏先生持有公司 21.40% 的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张敏海先生持有公司 10.38%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监，吴筱文女士持有公司 1.95% 的股份，张晓敏先生和张敏海先生为兄弟关系，吴筱文女士为张晓敏先生的岳母，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3.73% 的股份，为此三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承诺如下：张晓敏、张敏海和吴筱文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以便张晓敏、张敏海和吴筱文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张晓敏、张敏海和吴筱文对该等事项仍未行成一致意见，导致张晓敏、张敏海和吴筱文无法形成一致意思表示的，张敏海和吴筱文同意无条件与张晓敏

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在各方均直接持有永继电气股份期间内有效。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胡永强、丁林华、吴强、孙家明、方建辉出具了《关于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张晓敏先生和张敏海先生的简历具体本章“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二）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晓敏	19,261,146	21.40%	自然人
2	胡永强	11,673,421	12.97%	自然人
3	丁林华	9,922,408	11.02%	自然人
4	张敏海	9,338,737	10.38%	自然人
5	吴强	8,755,066	9.73%	自然人
6	孙家明	5,836,711	6.49%	自然人
7	方建辉	4,669,369	5.19%	自然人
合计		69,456,858	77.1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上述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现有股东中，张晓敏与张敏海为兄弟关系，吴筱文为张晓敏的岳母，王雪为张敏海堂弟的配偶，郑晓华为丁林华配偶的兄弟。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股本形成情况

1、2002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永继电气有限公司由张晓敏、丁林华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 万元，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05319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2）第 B-247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晓敏	76	25.17%
丁林华	44	14.56%
胡永强	40	13.25%
张敏海	32	10.60%
孙家明	20	6.62%
吴强	30	9.93%
方建辉	16	5.30%
刘东	14	4.64%
陈福坚	14	4.64%
朱爱宝	12	3.97%
刘青青	4	1.32%
合计	302	100%

2、2004 年 3 月增资

2004 年 3 月 20 日，依据永继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依照其原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现金出资，永继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65 万元。

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字（2004）第 12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晓敏	76	494	570	25.17%
刘东	14	91	105	4.64%

吴强	30	195	225	9.93%
张敏海	32	208	240	10.60%
胡永强	40	260	300	13.25%
丁林华	44	286	330	14.56%
刘青青	4	26	30	1.32%
孙家明	20	130	150	6.62%
陈福坚	14	91	105	4.64%
方建辉	16	104	120	5.30%
朱爱宝	12	78	90	3.97%
合计	302	1,963	2,265	100%

3、2010 年增资

2009 年 9 月 30 日，乐清创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晓敏将其持有的乐清创伟 43.5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0 万元）以原值对永继有限进行增资，股东丁林华将其持有的乐清创伟 21.78%（对应注册资本 110 万元）以原值对永继有限进行增资，股东朱爱宝将其持有的乐清创伟 5.9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原值对永继有限进行增资，股东陈福坚将其持有的乐清创伟 6.9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 万元）以原值对永继有限进行增资，股东胡永强将其持有的乐清创伟 19.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原值对永继有限进行增资，股东刘青青将其持有的乐清创伟 1.9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原值对永继有限进行增资。

2009 年 10 月 20 日，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乐永评报[2009]第 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乐清创伟的资产予以评估。2009 年 10 月 30 日，张晓敏、丁林华、朱爱宝、陈福坚、胡永强、刘青青分别与永继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10 日，永继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265 万元增至 3,129 万元，股东以乐清创伟的股权增资 505 万元，以货币增资 359 万元。其中，张晓敏以货币增资 8 万元，以股权增资 220 万元；吴强以货币增资 90 万元；张敏海以货币增资 96 万元；胡永强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以股权增资 100 万元；丁林华以货币增资 22 万元，以股权增资 110 万元；刘青青以货币增资 2 万元，以股权增资 10 万元；孙家明以货币增资 60 万元；陈福坚以货币增资 7 万元，以股权增资 35 万元；方建辉

以货币增资 48 万元；朱爱宝以货币增资 6 万元，以股权增资 30 万元。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10）第 1023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货币出资（万元）	新增股权出资（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晓敏	228	8	220	798	25.50%
刘东	0	0	0	105	3.36%
吴强	90	90	0	315	10.07%
张敏海	96	96	0	336	10.74%
胡永强	120	20	100	420	13.42%
丁林华	132	22	110	462	14.76%
刘青青	12	2	10	42	1.34%
孙家明	60	60	0	210	6.71%
陈福坚	42	7	35	147	4.70%
方建辉	48	48	0	168	5.37%
朱爱宝	36	6	30	126	4.03%
合计	964	359	505	3,129	100%

4、2010 年转股及增资

2010 年 7 月 17 日，永继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晓敏将其持有的永继有限 2.0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 万元）作价人民币 6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筱文，将其持有的永继有限 1.3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 万元）作价人民币 5,188,187.92 元转让给新股东谢丹军；同意股东丁林华将其持有的永继有限 3.3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5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郑晓华。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
张晓敏	吴筱文	63 万元	63 万元
	谢丹军	42 万元	518.818792 万元
丁林华	郑晓华	105 万元	105 万元

注：吴筱文系张晓敏配偶的母亲，由于双方为近亲属，张晓敏同意以注册资本而非净资产为作

价依据向吴筱文转让股权；郑晓华系丁林华配偶的兄弟，由于双方为近亲属，丁林华同意以注册资本而非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向郑晓华转让股权。

同时，永继有限股东会同意对永继有限进行增资，由永继有限谭学轩、郑剑等22位业务骨干认缴此次新增注册资本，永继有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238.1252万元，此次业务骨干共出资1,348万元，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12.35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谭学轩	4.2096	3.86%
2	郑剑	5.1810	4.75%
3	龚根华	4.2096	3.86%
4	吴长金	4.2096	3.86%
5	陈前进	4.2096	3.86%
6	叶藹莹	4.2096	3.86%
7	金蕾	4.5334	4.15%
8	蔡超	4.2096	3.86%
9	程国星	4.2096	3.86%
10	金胜	4.2096	3.86%
11	齐义文	4.2096	3.86%
12	方从军	4.2096	3.86%
13	刘双凤	5.5048	5.04%
14	张宝乐	4.2096	3.86%
15	王雪	5.5048	5.04%
16	陈昭晖	4.2096	3.86%
17	尹剑妃	6.1524	5.64%
18	高志华	4.2096	3.86%
19	沈金方	2.1048	1.93%
20	杜春妹	2.7524	2.52%
21	张献忠	11.3334	10.39%
22	黄燮云	11.3334	10.39%
合计		109.1252	100%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8月11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3806号《验资报告》。

本次转股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晓敏	693.00	21.40%
2	刘东	105.00	3.24%
3	吴强	315.00	9.73%
4	张敏海	336.00	10.38%
5	胡永强	420.00	12.97%
6	丁林华	357.00	11.02%
7	刘青青	42.00	1.30%
8	孙家明	210.00	6.48%
9	陈福坚	147.00	4.54%
10	方建辉	168.00	5.19%
11	朱爱宝	126.00	3.89%
12	吴筱文	63.00	1.95%
13	谢丹军	42.00	1.30%
14	郑晓华	105.00	3.24%
15	谭学轩	4.2096	0.13%
16	郑剑	5.1810	0.16%
17	龚根华	4.2096	0.13%
18	吴长金	4.2096	0.13%
19	陈前进	4.2096	0.13%
20	叶蔼莹	4.2096	0.13%
21	金蕾	4.5334	0.14%
22	蔡超	4.2096	0.13%
23	程国星	4.2096	0.13%
24	金胜	4.2096	0.13%
25	齐义文	4.2096	0.13%
26	方从军	4.2096	0.13%

27	刘双凤	5.5048	0.17%
28	张宝乐	4.2096	0.13%
29	王雪	5.5048	0.17%
30	陈昭晖	4.2096	0.13%
31	尹剑妃	6.1524	0.19%
32	高志华	4.2096	0.13%
33	沈金方	2.1048	0.065%
34	杜春妹	2.7524	0.085%
35	张献忠	11.3334	0.35%
36	黄燮云	11.3334	0.35%
合计		3,238.1252	1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永继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和永继电气创立大会审议，永继有限以原永继有限全体股东（36名自然人）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众华沪银所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8月31日，永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3,393,939.75元，公司将净资产中的9,000万元计入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人民币23,393,939.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继电气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8000531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张晓敏	19,261,146	21.40%
2	胡永强	11,673,421	12.97%
3	丁林华	9,922,408	11.02%
4	张敏海	9,338,737	10.38%
5	吴 强	8,755,066	9.73%
6	孙家明	5,836,711	6.48%
7	方建辉	4,669,369	5.19%
8	陈福坚	4,085,697	4.54%

9	朱爱宝	3,502,026	3.89%
10	刘 东	2,918,355	3.24%
11	郑晓华	2,918,355	3.24%
12	吴筱文	1,751,013	1.95%
13	刘青青	1,167,342	1.30%
14	谢丹军	1,167,342	1.30%
15	黄燮云	314,999	0.35%
16	张献忠	314,999	0.35%
17	尹剑妃	170,999	0.19%
18	刘双凤	153,000	0.17%
19	王 雪	153,000	0.17%
20	郑 剑	144,000	0.16%
21	金 蕾	126,001	0.14%
22	谭学轩	117,001	0.13%
23	龚根华	117,001	0.13%
24	吴长金	117,001	0.13%
25	陈前进	117,001	0.13%
26	叶蔼莹	117,001	0.13%
27	蔡 超	117,001	0.13%
28	程国星	117,001	0.13%
29	金 胜	117,001	0.13%
30	齐义文	117,001	0.13%
31	方从军	117,001	0.13%
32	张宝乐	117,001	0.13%
33	陈昭晖	117,001	0.13%
34	高志华	117,001	0.13%
35	杜春妹	76,500	0.08%
36	沈金方	58,501	0.07%
合计		90,000,000	100%

6、股份继承

公司原股东高志华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去世，其持有 117,001 股公司股份由其配偶张月梨继承。2013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出具了“（2013）浙乐证内民字第 7293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份继承事项予以公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继电气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控制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情况

1、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创伟永吉由温州永吉电器电子有限公司和温州创伟电器有限公司合并设立。

（1）温州永吉电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永吉电器”）设立

温州永吉电器系乐清市永吉行工贸有限公司与斯洛伐克籍自然人 MIROSLAV 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省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乐外经贸[1997]55 号《关于中外合资温州永吉电器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温州永吉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温州永吉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其中乐清市永吉行工贸有限公司以设备出资 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35.02 万美元，合计出资 40.0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MIROSLAV 以货币出资 19.9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乐审所验字[1998]第 242 号《验资报告》。

温州永吉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乐清市永吉行工贸有限公司	40.02	66.7
MIROSLAV	19.98	33.3
合计	60	100

（2）温州创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创伟电器”）设立

温州创伟电器系乐清市创伟电器有限公司与英国籍自然人 GRAHAM BIRDEDALE 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省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乐外经贸[1999]31 号《关于中外合资温州创伟电器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温州创伟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温州创伟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其中乐清市创伟电器有限公司以设备出资 1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30.02 万美元，合计出资 40.0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GRAHAM BIRDEDALE 以货币出资 19.9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乐永会外验字[2000]第 003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温州创伟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乐清市创伟电器有限公司	40.02	66.7
GRAHAM BIRDEDALE	19.98	33.3
合计	60	100

(3) 温州创伟电器和温州永吉电器合并设立温州创伟永吉

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外经贸[2002]13 号《关于温州创伟电器有限公司与温州永吉电器电子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及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温州创伟电器和温州永吉电器合并成立温州创伟永吉。

温州创伟永吉合并后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其中乐清市创伟电器有限公司以设备出资 1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30.02 万美元，合计出资 40.0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GRAHAM BIRDEDALE 以货币出资 19.9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5%；乐清市永吉行工贸有限公司以设备出资 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35.02 万美元，合计出资 40.0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MIROSLAV 以货币出资 19.9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5%。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乐永会外验字[2003]第 00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温州创伟永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	----------	---------

乐清市创伟电器有限公司	40.02	33.35
乐清市永吉行工贸有限公司	40.02	33.35
MIROSLAV	19.98	16.65
GRAHAM BIRDEDALE	19.98	16.65
合计	120	100

(4) 2007 年温州创伟永吉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5 日，乐清市创伟电器有限公司和乐清市永吉行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与永继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分别将其所持温州创伟永吉 33.3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0.02 万美元）转让给永继有限。

2007 年 11 月 15 日，温州创伟永吉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乐外经贸[2007]113 号《关于同意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公司章程修订本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创伟永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永继有限	80.04	66.7
MIROSLAV	19.98	16.65
GRAHAM BIRDEDALE	19.98	16.65
合计	120	100

(5) 2010 年温州创伟永吉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8 日，MIROSLAV 和 GRAHAM BIRDEDALE 分别与永继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分别将其所持温州创伟永吉 16.6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9.98 万美元）转让给永继有限。

2009 年 11 月 25 日，温州创伟永吉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乐外经贸[2009]88 号《关于同意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将温州创伟永吉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温州创伟永吉原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按原出资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993.288 万元。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乐永会验[2010]第 012 号《验资

报告》，对前述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创伟永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永继有限	993.288	100
合计	993.288	100

（6）2011年温州创伟永吉吸收合并乐清创伟电器

2010年11月12日，温州创伟永吉及乐清创伟电器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温州创伟永吉吸收合并乐清创伟电器，合并后温州创伟永吉存续，乐清创伟电器注销。

2011年3月31日，温州创伟永吉与乐清创伟电器签署了《合并协议书》，约定以双方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目录清单作为资产合并的依据进行财务合并，对双方存在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比例差异不作股份折换，将乐清创伟电器账面金额并入温州创伟永吉。合并后的温州创伟永吉的注册资本为其原注册资本993.288万元加上乐清创伟电器合并转入的注册资本505万元，合计1,498.288万元。

2011年3月31日，温州创伟永吉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温州创伟永吉吸收合并乐清创伟电器，确认温州创伟永吉注册资本变更至1,498.288万元。

众华沪银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4426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温州创伟永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永继电气	1,498.288	100
合计	1,498.288	100

2、上海永继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永继塑料系永继有限和自然人张承木、张承炘、陈星春、丁华斌于2006年9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永继塑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永继有限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张承木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陈星春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张承炘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丁华斌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8月28日和2007年9月20日分别出具了上东

会验字（2006）第 B-2688 号和上东会验字（2007）第 2295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永继塑料股东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上海永继塑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永继有限	300	60
张承炘	100	20
丁华斌	60	12
张承木	20	4
陈星春	20	4
合计	500	100

2011 年 5 月 22 日，张承炘、张承木、丁华斌、陈星春分别与永继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上海永继塑料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承炘、张承木、丁华斌和陈星春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永继塑料股权转让给永继电气。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张承炘	永继电气	100	260
张承木		20	52
丁华斌		60	156
陈星春		20	5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永继塑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永继电气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上海欣洲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欣洲电气系永继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洲电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永继有限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7）第 1188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欣洲电气股东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上海欣洲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永继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4、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永继电气系永继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永继电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永继有限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丽万资证字(2010)第 162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永继电气股东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浙江永继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永继有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温州创伟永吉贸易有限公司

创伟永吉贸易系永继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创伟永吉贸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创伟永吉贸易以永继有限出资 100 万元。

乐清市鼎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乐鼎和设验字[2010]865 号《验资报告》，对创伟永吉贸易股东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创伟永吉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永继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6、丽水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

丽水创伟永吉系温州创伟永吉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丽水创伟永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温州创伟永吉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丽万资证字[2010]107 号《验资报告》，对丽水创伟永吉股东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丽水创伟永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温州创伟永吉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

张晓敏，董事长，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浙江侨光集团副总经理、乐清市创伟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创伟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2年起2010年11月，担任上海永继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兼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胡永强，董事，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职称。曾在乐清市木材公司、浙江侨光集团工作；自2002年起2010年11月，担任上海永继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1月，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供应商管理部总监、温州生产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丁林华，董事，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浙江侨光集团（四分厂）工作，历任乐清市创伟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创伟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2年起至2010年11月，担任永继有限及上海永继副总裁；2010年11月，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生产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吴强，董事，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乐清市支行白象分理处任主办会计、支行信息科科长、支行市场部经理、乐清市支行翁垟支行行长，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5年起至2010年11月，担任永继有限及上海永继副总裁；2010年11月，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张敏海，董事，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曾任温州永吉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1年起至2010年11月，担任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起至2010年11月，担任永继有限及上海永继副总裁；2010年11月，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监及丽水生产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朱爱宝，董事，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乐清市创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温州创伟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3年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总监。

池伟松，独立董事，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诉讼和仲裁部主任、合伙人；2010年11月，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国众，独立董事，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星光织针总厂经营厂长、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以及总裁助理等职务；目前担任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纺织机械；2010年11月，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彧非，独立董事，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任审计助理、注册会计师；自2006年起至今，担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2010年11月，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代表1名，监事任期三年，自2010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29日。

孙家明，监事会主席，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温州永吉电器电子有限公司工作；自2001年起至2010年11月，担任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献忠，监事，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

学历。曾任温州创伟电器有限公司分厂厂长；自2003年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学民，职工监事，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浙江嘉兴电气控制设备厂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浙江嘉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永继有限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自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永继有限及永继电气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晓敏，公司总裁，简历详见本章“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章“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元）	366,287,801.70	357,817,121.19	377,377,149.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6,165,105.06	183,606,148.10	166,136,15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96,165,105.06	183,606,148.10	166,136,153.30
每股净资产（元）	2.18	2.04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2.04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5%	48.69%	55.98%
流动比率（倍）	1.39	1.36	1.23
速动比率（倍）	0.94	0.90	0.7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8,045,826.50	430,037,997.22	481,238,123.83
净利润（元）	12,558,956.96	17,469,994.80	23,892,33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58,956.96	17,469,994.80	23,199,10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58,203.21	14,142,151.43	22,236,53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58,203.21	14,142,151.43	21,543,307.68
毛利率（%）	23.95%	20.85%	21.30%
净资产收益率（%）	6.61%	9.99%	1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6%	8.16%	1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19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4.04	4.23
存货周转率（次）	2.83	4.86	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39,110.70	18,432,788.96	16,115,05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0	0.18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2、上表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21-61680328

传真：021-61680336

项目负责人：史金鹏

项目组成员：林剑辉、丁尚杰、牛春晓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炯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臻、陈鹏、夏慧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勇

联系地址：上海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强、刘文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5

传真：021-31273013

签字资产评估师：余伯康、尚一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以“绿色智能电器生活”为使命，秉承“诚信、谦逊、创新、致远”的企业价值观，一直致力于低压智能电器行业发展，经营断路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以出口外销为主导，产品主要销往欧洲、韩国、中东及其它国家和地区，产品最终出口量占公司总产量的90%以上。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公司2012年自动断路器出口金额位居全国第二位。

(二) 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小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包括60多个种类的产品。

小型断路器适用于交流50/60HZ额定电压230/400V，额定电流至63A线路的过载和短路保护之用，也可以在正常情况下作为线路的不频繁操作转换之用，主要用于工业、商业、高层和民用住宅等场所。

漏电断路器是电路中漏电电流超过预定值时能自动动作的开关。常用的漏电断路器分为电压型和电流型两类，而电流型又分为电磁型和电子型两种。漏电断路器用于防止人身触电，应根据直接接触和间接接触两种触电防护的不同要求来选择。电压型漏电断路器用于变压器中性点不接地的低压电网，特点是当人身触电时，零线对地出现一个比较高的电压，引起继电器动作，电源开关跳闸。电流型漏电断路器主要用于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特点是当人身触电时，由零序电流互感器检测出一个漏电电流，使继电器动作，电源开关断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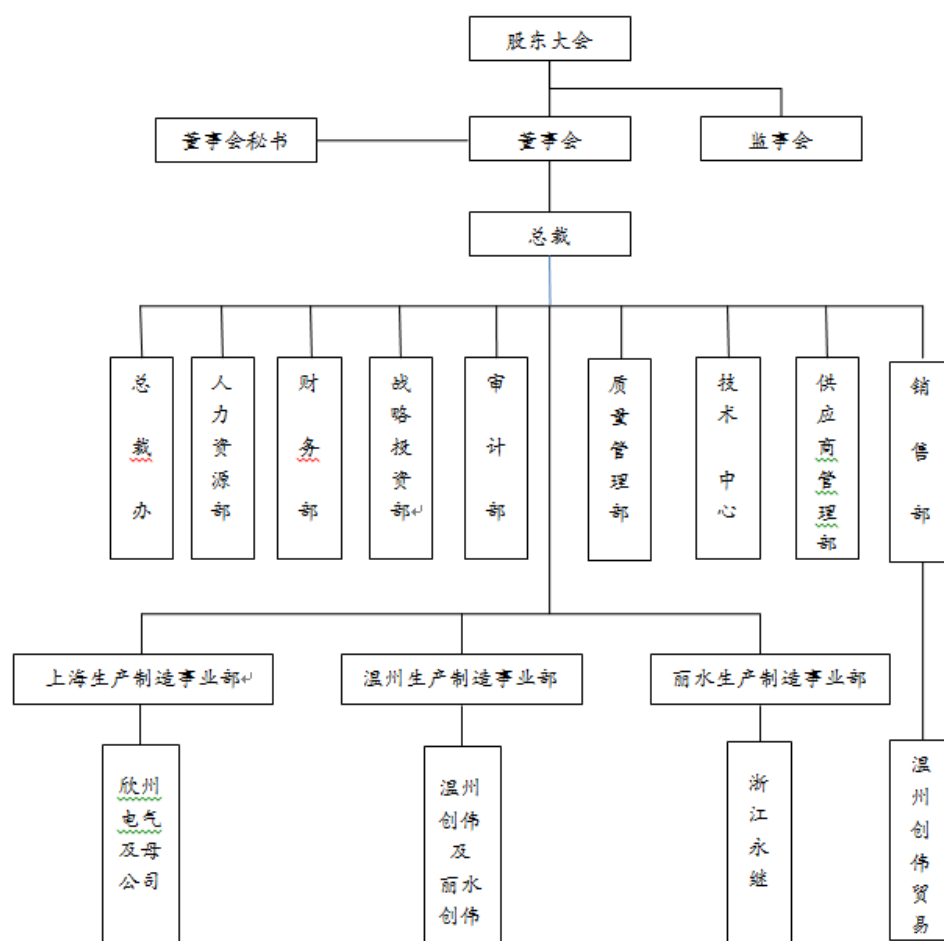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	型号	功能特点
小型断路器 (MCB)	JVM16-63等	短路分断能力达到10KA；尺寸特别小（在所有短路电流达到10KA的小型断路器中，公司拥有最小尺寸的小型断路器）；属于专利保护产品。
漏电断路器	JVL16-63、JVL16-100、 JVL19-63、JVL1-63	具有漏电和隔离双重保护功能；具有较高的短路接通和分断能力；两用接线端子能同时连接电缆或针形、叉形汇流排；增加触

(RCCB)		头位置的断开与闭合状态显示功能；壳体和部件均采用国外进口的高阻燃、耐高温、耐冲击塑料制成；当相线与地间出现绝缘故障且剩余电流大于设定值时，自动切除故障回路。
	JVM21L 等	漏电断路器具有过载和保护功能，用来保护线路的过载和短路，亦可以在正常情况下作为线路的不频繁转换之用。适用于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380V 及以下，额定电流至 50A 的线路中，作漏电保护之用，当有人触电或电路泄露电流超过规定值时，漏电断路器能在 0.1S 内自动切断电源，保障人身安全和防止设备因发生泄露电流而造成事故。
带过电流保护式漏电断路器	JVL27-63、JVL6-32	具有漏电、隔离、短路与过载三重保护功能。
	JVL16-40 等	为电磁式漏电断路器，其动作功能与电源电压无关，可靠性高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将上海、温州、丽水三地子公司分为上海生产制造事业部、温州生产制造事业部、丽水生产制造事业部，温州创伟贸易直属公司销售部。在采购、生产层面三个制造事业部统一管理，财务方面各子公司独立核算。

各部门在总裁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战略投资部：负责战略管理、投资管理、经营计划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项目管理。

技术中心：负责完善研发中心管理体系、产品规划管理、项目运作管理、资讯专利管理、中心试验室管理、产品工业化管理、新产品研发管理和成本优化管理。

销售部：负责市场管理、业务拓展管理、销售支持管理、订单计划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和大客户管理，负责温州创伟贸易公司日常管理。

供应商管理部：负责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

总裁办：负责信息化管理、文件及会议管理、对外工作、商标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和卓越绩效管理。

质量管理部：负责体系建立与完善和体系运行管理。

人力资源部：负责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关键岗位的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职工保险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

财务部：负责完善财务管理体系、预算管理与财务分析、投融资及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与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筹划和税务证件的年审和内部管理。

审计部：负责完善审计管理体系、财务审计、工程审计、经营生产审计和专项审计。

上海生产制造事业部：公司三大生产基地之一，根据客户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负责公司断路器相关产品生产。

温州生产制造事业部：公司三大生产基地之一，根据客户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负责公司断路器相关产品生产。

丽水生产制造事业部：公司三大生产基地之一，根据客户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负责公司断路器相关产品生产。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1）公司内部治理相关会议筹备、记录、资料保管；（2）为公司内部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3）公司对外的协调联络、公关、接待工作；（4）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本公司主要生产小型断路器或漏电断路器，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为意大利 Gewiss，韩国 Ls，Honeywell 等国外知名的断

路器品牌商或贸易商提供 OEM 和 ODM 服务，其中为意大利 Gewiss 提供 OEM 服务，为韩国 Ls 等公司提供 ODM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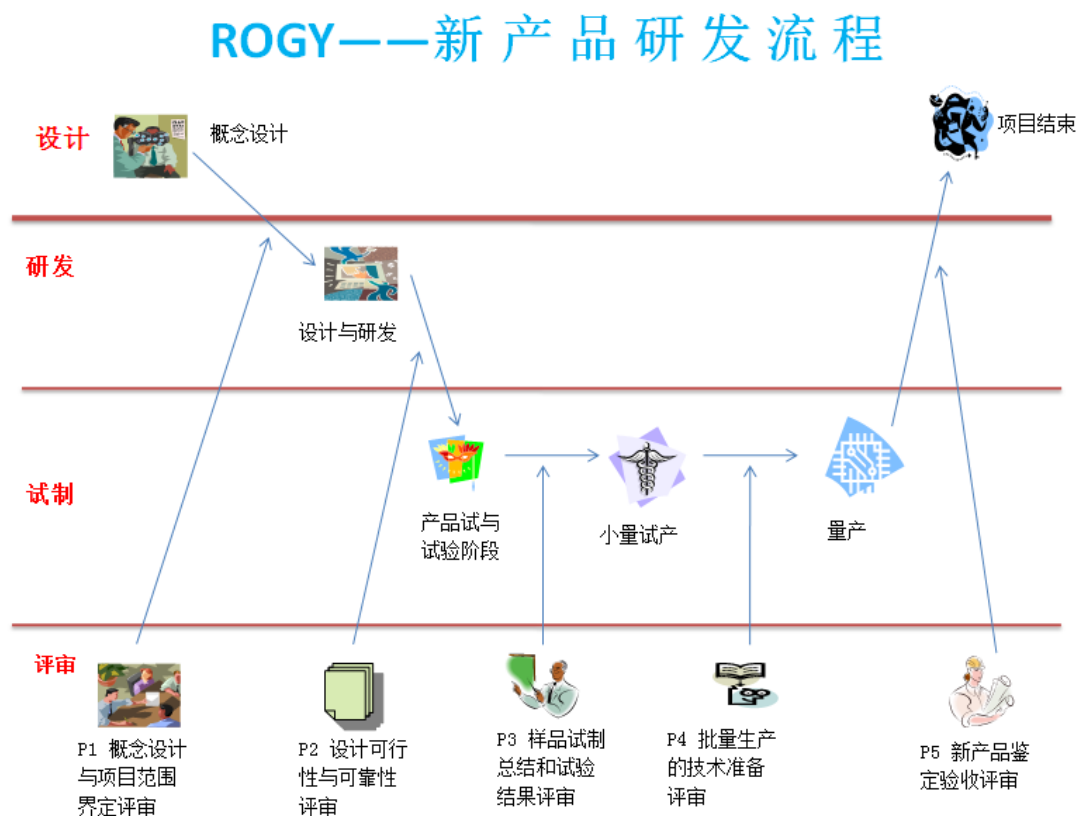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

1、了解客户需求并制订项目方案

了解客户需求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开端。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并与客户签署初步的合作意向书。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技术、生产、成本和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估，以确定是否立项。一旦立项完成，公司即组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编制项目实施的初步方案，并由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项目方案进行多方评审讨论，经过多轮修改，形成最终的项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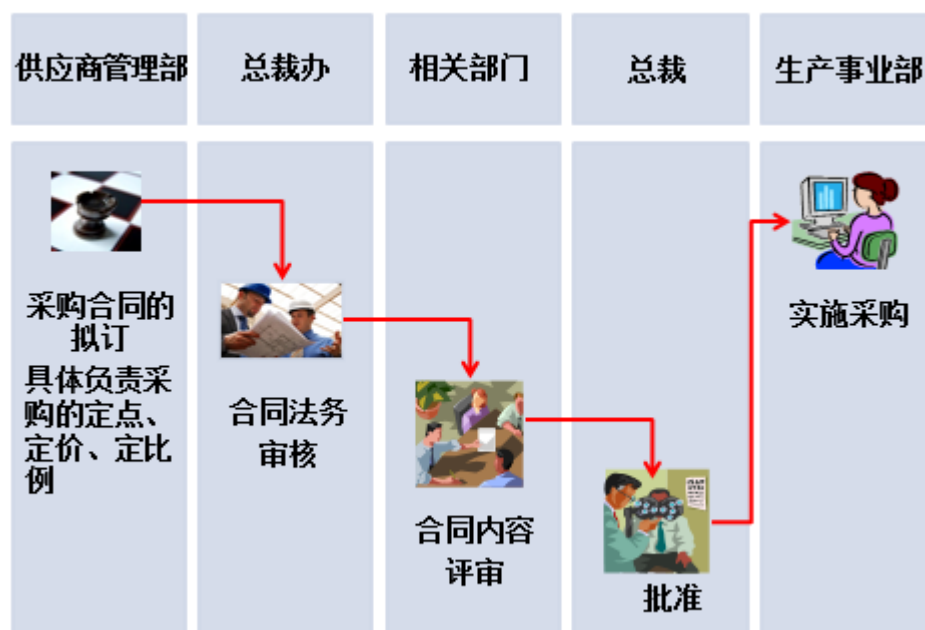
2、产品设计及开发

根据项目方案，项目组充分利用积累的经验和已有的成熟技术，对产品进行细致化的设计，最终形成详细的设计报告。该报告在通过技术专家以及客户的评审认可后，即可完成产品的初步设计。产品设计完成后进行样品试制和测试，最后对产品测试结果和批量生产的技术准备的进行评审。产品开发流程图见下图：



3、原料采购

完成产品设计后，由供应商管理部在公司的合格供方中进行样品的组件、器件和原材料的采购。产品采购流程图见下图：



4、产品生产

在生产时间安排方面，本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具体包括 OEM 和 ODM。订单生产模式即由各制造事业部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采取准时生产方式组织生产。在这种生产模式下，本公司还可以充分利用浙江温州乐清市的产业集群效应，提高生产效率。在 ODM 生产模式下，公司采用自有核心技术，由本公司负责产品设计、核心部件生产及产品组装检验。在 OEM 生产模式下，公司利用自己的生产优势、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组织生产。随着本公司产品进一步向高端市场延伸本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实现精益化生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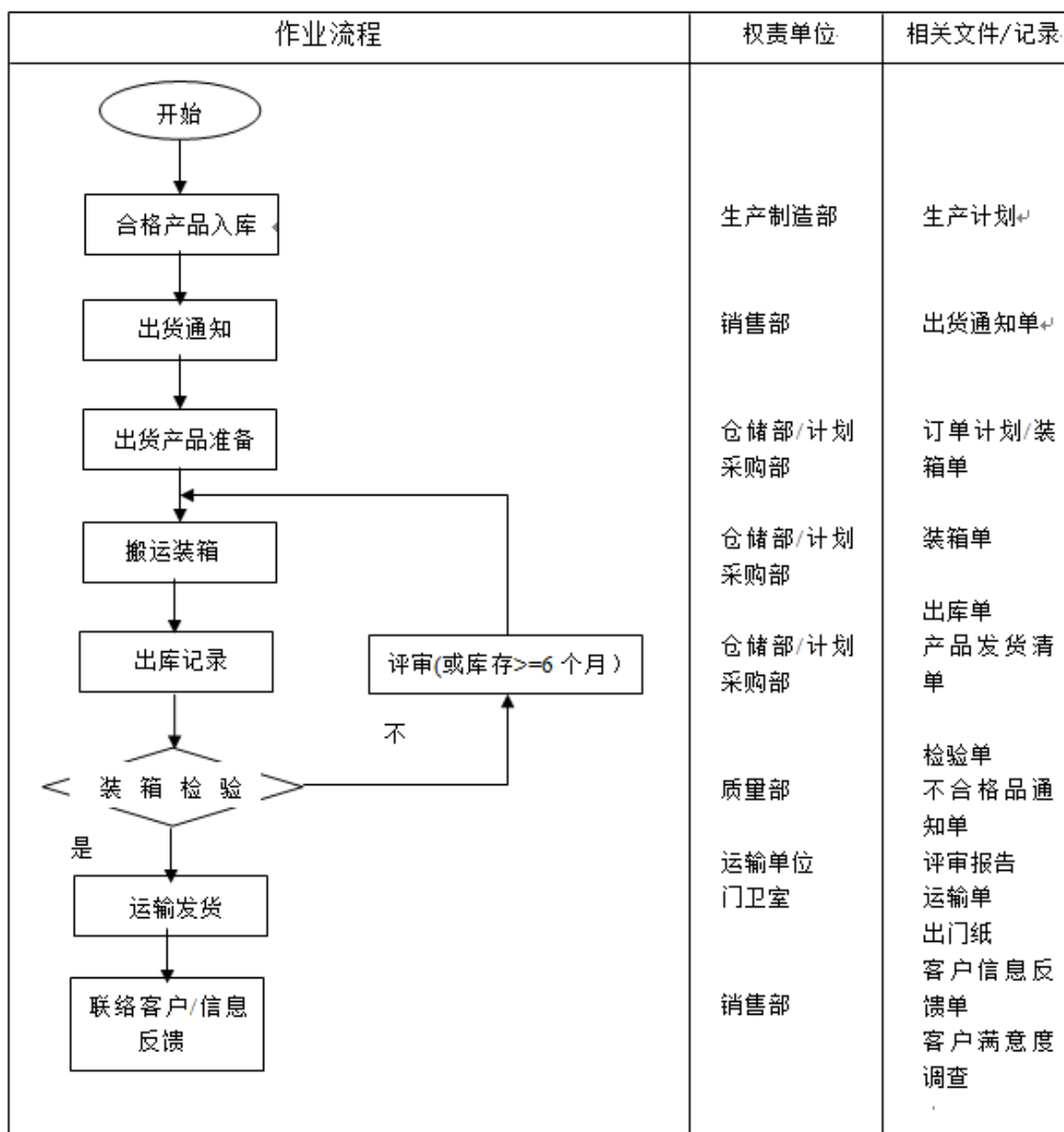
产品生产流程图见下图：

流程图	权责单位	作业说明	相关文件/表单
<pre> graph TD Start((A)) --> MD[模具开发] MD --> MC{试模确认} MC -- NG --> MR[模具整改] MR -.-> MC MC -- OK --> PT[零件试验] PT --> SP[样件生产] SP --> SPS{样件生产评审} SPS -- NG --> SP SPS -- OK --> SS[送样] SS --> C{确认} C -- NG --> SP C -- OK --> TP[试生产] TP --> TSP{试生产评审} TSP -- NG --> TP TSP -- OK --> CSR[客户试报告汇总] CSR --> CC{客户确认?} CC -- NG --> TP CC -- OK --> MP[量产] MP --> End((结束)) </pre>	<p>供应商管理部</p> <p>供应商管理部</p> <p>品质部</p> <p>技术中心</p> <p>技术中心</p> <p>技术中心</p> <p>销售部</p> <p>销售部</p> <p>技术中心</p> <p>技术中心</p> <p>技术中心</p> <p>销售部</p> <p>技术中心</p> <p>技术中心</p>	<p>1. 对委托、委外加工的模具开发，以及开发阶段模具的整改。</p> <p>2. 对试模件的外观和尺寸的检验、确认</p> <p>3. 对样件按相关标准安排※式计可靠性试验</p> <p>4. 主导进行样件生产。制订生产工艺和包装作业指导书，及所需工装。</p> <p>5. 对生产样件外观、尺寸和性能进行检测结果，并进行样件评审会议</p> <p>6. 样件送顾客</p> <p>7. 联络客户确认已评审的样件</p> <p>8. 组织产品试生产</p> <p>9. 组织对试生产结果的进行评审</p> <p>10. 汇总评审文件</p> <p>11. 联络客户确认、书面批准</p> <p>12. 试生产批质量问题或经改善无批质量问题时，将试装合格报告和相关产品技术图纸等控制文件受控并分发到生产制造部已被量产</p> <p>13. 归档设计文件</p>	<p>《3D 数据/2D 图纸》 《模具开发协议》 《模具开发进度表》</p> <p>《试模记录表》 《模具确认表》</p> <p>《试验报告》</p> <p>《初始控制计划》 《初始工艺指导书，检验卡片》 《试验报告》</p> <p>《会议记录》</p> <p>《试装记录》</p> <p>《试生产通知》单</p> <p>《更新的控制计划》 《更新的作业指导书》 《评审记录》 《零件/成品检查规范》</p> <p>《图纸》、性能测试记录》等</p> <p>批《订单计划》</p> <p>《图纸》、性能测试记录》等记录包</p>

5、产品销售

公司专注于为国外知名的断路器品牌商或贸易商提供 OEM 和 ODM 服务，以中长期销售协议确定各自承担的责任、义务与风险。通过制定大客户维护管理方案和实施，与核心客户建立战略联盟关系，巩固合作关系。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按照营销规划和营销升级的要求，针对重点工业客户和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组建项目团队进行拓展与维护。产品交付作业流程如下：



6、客户回访

产品销售完成后，公司销售人员会持续对客户进行针对性的回访。针对该产品的使用情况征询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组织人员辅助客户提高其对产品使用的掌握，

同时组织专家和销售人员对客户意见进行分类、分组的讨论，形成针对该产品的改进意见，指导设计人员改进完善该产品，同时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指导意见。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 JVM16-63 系列产品被评为浙江省级新产品；2009 年，永继电气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复评获通过；2010 年，永继电气被评为上海市金山区技术中心，2011 年，永继电气被评为上海市专利试点单位。

公司立足高端产品，兼顾经济型产品，为意大利 Gewiss 提供 OEM 的高端产品有 MT、MTC、MTNA、MTHP 小型断路器，AMSE 隔离开关，SD、MDC 漏电断路器，RD 重合闸装置。MT-HP125A 断路器采用双断点触头和双灭弧系统，该技术已取得相关专利。

公司在为国外著名公司生产 OEM 或 ODM 产品中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制造工艺水平，进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有 JVM16-32、JVM16-63、JVM16-125 小型断路器，JVD16-63、JVD16-125 隔离开关。其中 JVD16-63 小型断路器的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新产品开发工作中，公司根据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交流与合作，通过联合开发设计、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新产品研发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新产品市场化程度高，新产品的研发要经过一系列的评审，保证产品的市场前景。公司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实验手段和各种检测用仪器、仪表，保证研发的质量和速度。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名称	用途	技术来源及水平	主要性能指标	技术成熟度
1	JVM16 系列产品制造技术	JVM16 系列产品	低压配电网中的主要开关电器之一，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包括短路条件）	已取得专利，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1、高分断能力，全系列产品短路分断的电流能达到 10000A，40A 及以下的小型断路器分断电流最大可达到 15000A； 2、速动机构，产品合闸时，可以确保触头闭合的一致性，特别对大电流规格，可以避免触动闭合时产生的电弧造成对操作人员的安全问题，且不受所有电源条件和瞬时特性曲线的选择性的干扰； 3、机械电气寿命高达 20000 次；	批量生产

			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4、具有 IP20 的防触电保护能力； 5、具有三段保护功能。	
2	JVM66 系列产品制造技术	JVM66 系列产品	低压配电网中的主要开关电器之一，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包括短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自主研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1、高分断能力，全系列产品短路分断的电流能达到 10000A； 2、独特的灭弧室，使得断路器在短路过程一开始就能在动静触头产生消弧气体使动静触头快速冷却； 3、独特的 DIN 导轨上安装卡； 4、机械电气寿命高达 20000 次； 5、具有三段保护功能。	批量生产
3	MCCB 系列产品制造技术	MCCB 系列产品	适用于交流 50Hz/60Hz，额定电流从 16A 至 800A，额定绝缘电压 690V，额定工作电压 690V 及以下的线路中。	自主研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1、分断能力高：采用双旋转结构使其具有极强的限流能力最高分断能力（ICS=120KA）； 2、短路分断能力级别齐全（E、S、H、L 型），从 36kA 到 120kA，方便客户的选折。	研发小批量试制阶段
4	DPO 系列产品制造技术	DPO 系列产品	产品适用于过载电流的双路断路器（其中该断路器的额定电流大于 60A 和额定电压大于 250V）和四路断路器（其中该种断路器的额定电流大于 60A 和额定电压大于 440V）。	自主研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1、分断能力高，30A 与 45A 分断能力达到 3KA，60A 分断能力达到 4.5KA； 2、相对于不同的过载电流而呈现不同延时功能； 3、利用可调电阻分流的原理实现断路器工作电流在同一极上有多个电流且电流可以选择使用，利用转动凸轮机构与透明指示窗的有机结合使用电流示清楚醒目，断路器与漏用电金属螺杆拼装，外加平板安装外壳以提高安全保护功能，用塑料螺钉打破常规的金属螺钉用于指示开合与固定左右端盖。	小批量生产，是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0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1	多功能的断路器附件	永继电气	发明	200910250184.6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	浪涌保护器的插拔结构	永继电气	发明	200910250183.1	2009 年 11 月 30 日
3	断路器的触头系统	永继电气	发明	200810041566.3	2008 年 8 月 11 日
4	断路器的脱扣机构	永继电气	发明	200910056260.X	2009 年 8 月 11 日

5	残余电流断路器	温州创伟永吉、 汉斯贸易	发明	200710101683.X	2008年3月19日
6	塑壳断路器横吹电弧灭弧系统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138820.3	2012年4月1日
7	塑壳断路器灭弧系统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138414.7	2012年4月1日
8	灭弧装置	股份 公司	发明	200810207945.5	2008年12月26日
9	具有防电弧反喷功能的塑壳断路器灭弧系统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138436.3	2012年4月1日
10	小型断路器的引弧片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1120550152.0	2011年12月23日
11	断路器的脱扣机构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0820158015.0	2008年12月26日
12	断路器的脱扣器单元及脱扣器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0920073084.6	2009年5月27日
13	多功能的断路器附件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0920270337.9	2009年11月30日
14	浪涌保护器的指示机构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0920214392.6	2009年11月27日
15	浪涌保护器的插拔结构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0920270336.4	2009年11月30日
16	用于开关电器中的灭弧装置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1020573244.6	2010年10月21日
17	小型断路器的外壳连接装置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1020573256.9	2010年10月21日
18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盖板与侧板的连接结构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1020573269.6	2010年10月21日
19	断路器的脱扣器结构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1020573259.2	2010年10月21日
20	双断点断路器的动触头系统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1020573277.0	2010年10月21日
21	一种断路器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0420080617.0	2004年10月26日
22	一种漏电保护断路器	股份 公司	实用新型	200420080618.5	2004年10月26日
23	高分断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温州创伟永吉	实用新型	201120137589.1	2011年4月27日
24	漏电保护器用控制线路板	温州创伟永吉	实用新型	200920217887.4	2009年10月9日
25	脱扣器	温州创伟永吉	实用新型	200920217888.9	2009年10月9日
26	快速接线式断路器	温州创伟永吉	实用新型	201220063591.3	2012年2月27日
27	剩余电流漏电断路器	温州创伟永吉	实用新型	201220289756.9	2012年6月12日
28	拼装式带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温州创伟永吉	实用新型	201220702693.5	2012年2月27日

29	插入式断路器(YJM8-2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1130495690.X	2011年12月23日
30	插入式断路器(YJM8-1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1130495698.6	2011年12月23日
31	熔断器(JVR16-32)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1130495699.0	2011年12月23日
32	插入式断路器(YJM8-3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1130495703.3	2011年12月23日
33	断路器(小型)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530039228.3	2005年6月24日
34	漏电断路器(RKN2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16.8	2006年7月27日
35	漏电断路器(RKN4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17.2	2006年7月27日
36	小型断路器(BKN4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20.4	2006年7月27日
37	塑壳断路器(BKH4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26.1	2006年7月27日
38	隔离开关(BKD3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27.6	2006年7月27日
39	漏电断路器(RKP 1P+N)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30.8	2006年7月27日
40	小型断路器(BKN2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18.7	2006年7月27日
41	隔离开关(BKD1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19.1	2006年7月27日
42	隔离开关(BKD2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21.9	2006年7月27日
43	塑壳断路器(BKH2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22.3	2006年7月27日
44	小型断路器(BKN3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23.8	2006年7月27日
45	塑壳断路器(BKH1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24.2	2006年7月27日
46	塑壳断路器(BKH3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25.7	2006年7月27日
47	隔离开关(BKD4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28.0	2006年7月27日
48	断路器(BKP 1P+N)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630039329.5	2006年7月27日
49	断路器(JVMB1-250-3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930231401.8	2009年11月27日
50	隔离开关(JVD16-125-3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930231276.0	2009年11月27日
51	隔离开关(JVD16-125-4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930231312.3	2009年11月27日
52	隔离开关(JVD16-125-1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930231274.1	2009年11月27日

53	隔离开关(JVD16-125-2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930231275.6	2009年11月27日
54	断路器(JVMB1-250-4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930231402.2	2009年11月27日
55	断路器(JVMB2-250-4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930231404.1	2009年11月27日
56	浪涌保护器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0930231405.6	2009年11月27日
57	断路器(YJM3/2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1030529930.9	2010年9月25日
58	断路器(YJM1/4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1030529953.X	2010年9月25日
59	断路器(YJM1/3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1030529968.6	2010年9月25日
60	断路器(YJM1/2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1030529981.1	2010年9月25日
61	断路器(YJM1/1P)	股份 公司	外观设计	201030530014.7	2010年9月25日
62	断路器用线路板	温州创伟永吉	外观设计	201130169818.3	2011年6月13日
63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JVRO66-63)	温州创伟永吉	外观设计	201130043639.5	2011年3月11日
64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JVRO66-40)	温州创伟永吉	外观设计	201130043638.0	2011年3月11日
65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JVL66-63)	温州创伟永吉	外观设计	201130043666.2	2011年3月11日
66	高分断断路器(JVM66-63)	温州创伟永吉	外观设计	201130043667.7	2011年3月11日
67	高分断剩余电流动作断 路器	温州创伟永吉	外观设计	201130043668.1	2011年3月11日
68	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JVR031-60)	温州创伟永吉	外观设计	201230243929.9	2012年5月30日
69	接线盒(JD66-100-B)	温州创伟永吉	外观设计	201230502607.1	2012年10月11日
70	快速接线式断路器	温州创伟永吉	外观设计	201230012532.9	2012年1月15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6项境外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地
1	Extinguishing Chamber of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 技术有限公司	ID	2003-35022	捷克
2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 技术有限公司	PAT	2003-2930	捷克
3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 技术有限公司	UM	2003-14727	捷克

4	Extinguishing Chamber of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UM	2004-16070	捷克
5	Trigerring Mechanism of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PAT	0410964	法国
6	Extinguishing Chamber of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ID	2-2004	斯洛伐克
7	Automatic switch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ID	31-2006	斯洛伐克
8	Trigerring Mechanism of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UM	23-2004	斯洛伐克
9	Trigerring Mechanism of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UM	5107-2005	斯洛伐克
10	Trigerring Mechanism of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ID	123476-0001	欧盟
11	Trigerring Mechanism of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UM	202004003565.0	德国
12	Extinguishing Chamber of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UM	202005019323.2	德国
13	Trigerring Mechanism of Circuit Breaker (spúšťací mech.)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UM	U0500193	匈牙利
14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UM	RU63166	波兰
15	Trigerring Mechanism of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UM	000144	意大利
16	Extinguishing Chamber of Circuit Breaker	温州创伟永吉、汉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UM	200400384	西班牙

2、商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到期日
1		股份公司	第 9 类	1321298	2019 年 10 月 6 日
2		股份公司	第 9 类	448880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股份公司	第 6 类	5553107	2019 年 10 月 6 日

4		股份 公司	第 7 类	5553108	2019 年 6 月 20 日
5		股份 公司	第 9 类	5553109	2019 年 7 月 27 日
6		股份 公司	第 36 类	5553110	2019 年 12 月 6 日
7		股份 公司	第 43 类	5553111	2019 年 12 月 6 日
8		股份 公司	第 43 类	6286924	2020 年 3 月 27 日
9		股份 公司	第 36 类	6286925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股份 公司	第 7 类	6287154	2020 年 2 月 13 日
11		股份 公司	第 6 类	6287155	2020 年 3 月 27 日
12		股份 公司	第 43 类	6287156	2020 年 3 月 27 日
13		股份 公司	第 36 类	6287157	2020 年 3 月 27 日
14		股份 公司	第 7 类	6287158	2020 年 2 月 13 日
15		股份 公司	第 6 类	6287159	2020 年 2 月 13 日
16		股份 公司	第 9 类	9014914	2022 年 1 月 13 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到期日
1	美国	永继电气	第 9 类	407258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	英国	永继电气	第 9 类	1068297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授予保护声明及股份公司确认，上述公司于英国注册的 1068297 号国际商标在爱尔兰及意大利亦受到保护。

（三）公司业务认证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从事的低压电器行业需获得相关认证资质。公司通过欧共体 CE、瑞典 S、芬兰 F1、波兰 B、阿根廷 IRAM 及 CB 等产品安全认证和中国 CCC 以及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等诸多认证体系的严格认证，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得到全球高端市场的认可。断路器和漏电断路器等系列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实施并获得了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部分业务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金山海关	3119965086	2013年12月6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外经委	00874415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10302306876	2015年1月8日
			2008010307306872	2017年1月18日
			2008010307306870	2017年1月18日
			2007010307218770	2017年1月16日
			2007010307240910	2017年1月16日
4	《符合性证明》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SH08060367-V1	
5	《CB 检验证书》	Intertek Semko AB	SE-53528	
6	《CB 检验证书》	Intertek Semko AB	SE-55260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5,728,654.18	59.15%	36,975,295.30	58.81%	39,482,486.08	59.49%
机器设备	21,170,195.72	35.05%	21,890,377.74	34.82%	21,791,823.28	32.84%
运输工具	1,388,900.10	2.30%	1,512,501.59	2.41%	1,987,228.74	2.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14,419.48	3.50%	2,494,598.70	3.97%	3,105,677.25	4.68%
合 计	60,402,169.48	100.00%	62,872,773.33	100.00%	66,367,215.35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沪房地金字(2011)第005942号	17,932.09	上海市金山卫镇金石南路 2239 号	工业	出让

(中有限) 2011200638 号	181.08	大连市中山区朝阳街 53 号 2 单元 26 层 1 号	住宅	受让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14832 号	9,214.06	柳市镇新光工业区	非居住	受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浙江永继电气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丽(开)国用(2011)第 4115 号	66,787.84	南城七百秧区块 H-01-1 工业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136 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6	11.97%	硕士及以上	2	0.18%	50 岁以上	42	3.70%
技术人员	84	7.39%	本科	63	5.55%	41-50 岁	152	13.38%
财务人员	24	2.11%	大专	336	29.58%	31-40 岁	341	30.02%
生产人员	859	75.62%	大专以下	735	64.70%	30 岁以下	601	52.90%
销售人员	33	2.91%	-	-	-	-	-	-
合计	1,136	100%	合计	1,136	100%	合计	1,136	100%

注：丽水创伟永吉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丽水创伟永吉共计员工 281 人，其中未为 193 人缴纳社会保险。就前述社保缴纳不规范情形，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敏、张敏海及吴筱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任何原因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充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黄燮云、潘昌辉、董微娜、金蕾、李军等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燮云，技术总监，工程师，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侨光四分厂（公司前身），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温州创伟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长、技术科长等职；2004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技术部经理等职；2010年至2011年升任为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取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等专利30余项。

潘昌辉，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10日生，1984年11月至1986年2月在上海立新电器厂工作，1986年2月至2002年4月在上海立新电器厂工作，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在温州创伟永吉电气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员，主要成果包括：开发了BT8、BT16门铃变压器；参与开发的JVM16-63小型断路器获得浙江省新产品项目省级技术鉴定证书，2006年5月至今在上海永继电气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参与公司多款产品开发。

董微娜，工程师，女，本科，1979年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在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3月至今任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及批量转产。

金蕾，工程师，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品管员、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等职；2010年至2011年任职于丽水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经理一职；2011年至今任职于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制造三部经理、技术中心工业化三部经理等职，熟悉低压电器生产、制造及设计经验。

李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7年在浙江省乐清市德力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2008至2009年年在浙江省乐清市精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2009年至今在永继电气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黄燮云、金蕾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型断路器系列	132,838,574.40	60.93%	246,818,902.09	57.50%	299,596,646.11	62.44%
漏电断路器系列	74,949,229.97	34.37%	156,384,944.45	36.43%	159,752,898.51	33.29%
其他产品	10,258,022.13	4.70%	26,072,812.22	6.07%	20,491,323.81	4.27%
合 计	218,045,826.50	100.00%	429,276,658.76	100.00%	479,840,868.43	100.00%

公司是低压电器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小型断路器系列产品、漏电断路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上半年，公司小型断路器及漏电断路器两大系列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95.73%、93.93%和95.30%，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

（二）产品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低压电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如工业制造、电力、建筑、电信、冶金、石化等行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 1-6 月	韩国 Ls	62,972,027.03	28.88%
	意大利 Gewiss	29,051,769.67	13.32%
	Honeywell	19,372,926.67	8.88%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16,740,682.17	7.68%
	Sarl Energical Algeria	7,669,628.07	3.52%
	合计	135,807,033.61	62.28%

2012 年	韩国 Ls	115,467,200.05	26.90%
	意大利 Gewiss	44,895,381.40	10.4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29,123,144.01	6.78%
	Honeywell	28,468,717.62	6.63%
	Sarl Energical Algeria	21,618,285.49	5.04%
	合计	239,572,728.57	55.81%
2011 年	意大利 Gewiss	106,917,326.68	22.28%
	韩国 Ls	104,867,750.79	21.85%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29,335,854.09	6.11%
	Honeywell	25,359,876.83	5.29%
	Sarl Energical Algeria	21,833,325.38	4.55%
	合计	288,314,133.77	60.08%

注：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为韩国 Ls 的子公司。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08%、55.81%、62.28%，客户比较集中，但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铜、铁、电子元件等，其中塑料、铜、铁等属于大宗商品，供应企业较多，且可替代性强。为此，公司专门设立供应商管理部，对每种原材料均建立相应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时对名单中的企业从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最终确定供应商。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1-6 月	浙江索特电气有限公司	11,942,941.56	7.46%
	乐清市宁康塑料配件厂	11,439,529.99	7.15%
	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	6,320,106.42	3.95%

	意大利 Gewiss	6,109,800.26	3.82%
	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12,386.87	3.51%
	合计	29,985,235.11	25.89%
2012 年	乐清市宁康塑料配件厂	19,490,591.98	6.31%
	浙江索特电气有限公司	16,327,559.45	5.29%
	朗盛（无锡）化工有限公司	14,743,281.00	4.77%
	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	10,744,610.23	3.48%
	温州阳鑫冲压件有限公司	10,471,511.69	3.39%
	合计	71,777,554.35	23.24%
2011 年	浙江索特电气有限公司	31,863,323.97	7.73%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27,259,258.85	6.61%
	意大利 Gewiss	19,920,023.61	4.83%
	乐清市宁康塑料配件厂	17,787,746.24	4.32%
	乐清市瑞丰电器有限公司	14,358,710.32	3.48%
	合计	111,189,062.99	26.97%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稳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6.97%、23.24%、25.89%，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企业较多，且可替代性强，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加工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5,665,235.02	13,138,870.82	13,733,652.42
营业成本	165,817,870.55	339,785,136.94	377,638,607.80
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3.42%	3.87%	3.64%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用总额为 13,733,652.42 元、13,138,870.82 元、5,665,235.02 元，占公司总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64%、3.87%、3.42%，比重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公司	金额	占外协费用比重
2011年	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3,258.82	22.81%
	张承炘 ^注	2,451,474.48	17.85%
	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	2,116,375.21	15.41%
	乐清市胜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81,209.79	7.87%
	乐清市铭易电器厂	548,650.70	3.99%
	合计	9,330,969.00	67.94%
2012年	张承炘	3,001,663.20	22.85%
	乐清市胜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917,115.70	22.20%
	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205.77	15.29%
	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	1,636,822.81	12.46%
	乐清市慧德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46,503.47	0.35%
	合计	9,611,310.95	73.15%
2013年1-6月	乐清市胜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18,422.28	26.80%
	张承炘	1,132,495.39	19.99%
	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	815,130.75	14.39%
	乐清市军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81,507.72	4.97%
	乐清市铭易电器厂	207,898.94	3.67%
	合计	3,955,455.08	69.82%

注：张承炘为永继电气控制人之一张晓敏、张敏海父亲，该等交易已在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披露。201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张承炘已无点焊业务往来。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为9,330,969.00元、9,611,310.95元、3,955,455.08元，占外协加工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67.94%、73.15%、69.82%。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点焊、装配等非核心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情况。温州地区是低压电器企业集聚地区，存在众多企业从事装配、点焊等业务，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	------	------	-------	----	----	------

永继电气 (注1)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金山支行	31010120130000022	10,000,000.00	2013/1/5 至 2014/1/4	同档次基准 利率基础上 浮 5%	房地产抵押,张 晓敏个人保证
永继电气 (注1)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金山支行	31010120130000473	10,000,000.00	2013/3/13 至 2014/3/12	同档次基准 利率基础上 浮 5%	房地产抵押,张 晓敏个人保证
永继电气 (注1)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金山支行	31010120120002678	10,000,000.00	2012/11/29 至 2013/11/25	同档次基准 利率基础上 浮 5%	房地产抵押,张 晓敏个人保证
永继电气 (注1)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金山支行	31010120120001646	3,500,000.00	2012/7/10 至 2013/7/9	同档次基准 利率基础上 浮 5%	房地产抵押,张 晓敏个人保证
永继电气 (注2)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金山支行	12125010167	10 万美元	2013/3/28 至 2013/9/16	同档次基准 利率	最高额保证合 同
永继电气 (注2)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金山支行	12125010167	43.5 万美元	2013/5/27 至 2013/11/13	同档次基准 利率	最高额保证合 同
丽水创伟	中国工商银行 丽水分行	2012 年(市营)字 0576 号	9,990,000.00	2012/12/3 至 2013/11/22	同档次基准 利率基础上 浮 10%	永继电气最高 额抵押、张晓敏 和张敏海最高 额保证

注1: 2012年12月26日, 借款人永继电气与借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了借款人永继电气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额为 3,850 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并约定了公司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3110062012000110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对合同编号为 31010120120002678、3101012012000646 的 1,000 万元、350 万元银行借款均已偿还。

注2: 2012年6月27日, 借款人永继电气与借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协议约定了借款人永继电气可以将其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银行。保证人张晓敏和高蓓蕾为该协议进行最高额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2 笔美元银行借款均已偿还。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年份	供应商名称	结算期	有效期
1	2013	温州市鑫钟压件有限公司	4 个月	2 年
2	2013	乐清市慧德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4 个月	1 年
3	2013	浙江天盛双金科技有限公司	4 个月	1 年
4	2013	乐清市向荣电器配件厂	4 个月	1 年
5	2013	浙江杰达电器有限公司	4 个月	1 年
6	2013	温州吉达科技有限公司	4 个月	1 年
7	2013	乐清市正丰塑胶配件厂	4 个月	1 年
8	2013	乐清市南方铆钉厂	4 个月	1 年

9	2013	乐清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个月	1年
10	2013	乐清市宁康塑料配件厂	4个月	1年
11	2013	乐清市天力弹簧厂	4个月	1年
12	2013	上海旭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个月	1年
13	2013	乐清市友平电器配件厂	4个月	2年
14	2013	乐清市吉鸿电器配件厂	4个月	2年
15	2013	温州欧力得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4个月	1年
16	2013	温州百合机电有限公司	4个月	2年
17	2013	乐清市中新冲件厂	4个月	2年
18	2013	乐清市柳丰电器配件厂	4个月	2年
19	2013	乐清市得嘉电气有限公司	4个月	1年
20	2013	乐清市永乐冲件有限公司	4个月	1年
21	2013	乐清市铭易电器厂	4个月	2年
22	2013	乐清市洁力弹簧厂	4个月	1年
23	2013	昆山精通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个月	1年
24	2013	昆山富乐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个月	1年
25	2013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	1年
26	2013	乐清市巨特电气有限公司	4个月	2年
27	2013	乐清市巨正电器元件厂	4个月	1年
28	2013	上海格兆电器有限公司	2个月	2年
29	2013	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个月	1年
30	2013	上海展宽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2个月	2年

注：公司采购铜、镍、铁、银、电刷线、编织线、漆包线签订合同时，采购价格是由其平均价格定价，平均价格是指该材料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的平均价格决定。镍铜每吨基准价均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www.smm.cn）的平均价格；银基准价参照中国金属咨询网（www.ioo1.com）的平均价格；鉴于网络价格和实际价格的差异，铁基准价在（www.52steel.cn）网上平均价的基础上增加400元；银触点的价格则依据甲方采购当天日期中国金属资讯网（www.ioo1.com）下午2点的价格；电刷线、编织线、漆包线价格依据甲方采购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www.smm.cn）的价格平均值。

3、销售合同（销售额500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OEM 购买协议》 (注 1)	韩国 Ls	提供 OEM 服务, 生产有 LSIS 商标的断路器产品	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2010 年-2013 年	正在履行
2	《供应协议》(注 2)	意大利 Gewiss	设计、生产提供合同明细中产品	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2012 年-2014 年	正在履行
3	《分销协议》(注 3)	Energical	设计、生产提供合同明细中产品	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2007.8.16-2022.8.16	正在履行

注 1: 永继有限与韩国 Ls 签订, 由韩国 Ls 购买永继有限生产的标有 LSIS 商标的产品

注 2: 永继电气、上海欣洲电气与意大利 Gewiss 签订, 约定股份公司与上海欣洲电气可以使用意大利 Gewiss 所享有的专利为其独家制造并提供符合合同项下标准的产品。

注 3: 温州创伟永吉与 Energical 签订, 约定 Energical 作为买方购买温州创伟永吉生产的印有 ENGOME 商标及 ROGY 商标的商品, 合同以美元支付结算。

4、框架合同履行方式情况说明

公司框架合同主要分为 OEM 合同和 ODM 合同, 履行方式分别为:

(1) OEM 合同: 客户提供产品规格、图纸、样品等, 公司根据客户的有关要求生产客户指定产品, 客户下订单时, 双方会就产品开发、技术协助、交货时间、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细节进行协商, 协商确定后公司生产客户限定的产品。

(2) ODM 合同: 客户提供产品规格、指示等, 公司对产品进行研发, 公司对产品的专利清查或产品特征负责, 公司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文件证明产品设计特征的权利, 包括造型、外观、结构和功能特征等方面专利技术。客户下订单时, 双方会就产品设计、发货程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细节进行协商, 协商确定后公司生产客户限定的产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小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公司在采购环节实行集中式管理, 压缩大宗采购决策层次, 减少采购中间环节, 决策的集中提升了采购效率并增强了议价能力; 在生产环节通过将各道工序标准化、模块化, 提升工人和机器工作效率, 针对公司订单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公司总结出了一整套生产安排经验, 减少不同批次产品间转换的停顿时间, 保证生产线整体运行的连贯性和生产效率, 降低成本耗费;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严格质量控制标准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公司凭借多年建立起的立体的成本控制体系、技术研发优势、生产设备优势以及卓越的质量管理优势，为韩国Ls、意大利Gewiss、Honeywell等国际知名低压电器企业低压电器产品提供OEM/ODM服务的商业模式。

通过OEM/ODM的商业模式，公司专业化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通过提供OEM/ODM服务，公司形成了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盈利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具体分为OEM经营模式和ODM经营模式。近年来公司智能断路器产品具有国际比较成本优势，且相关系列产品具有国家专利。从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看，公司力求整合核心竞争优势，实现传统制造企业向集约化集团企业的转型。

OEM经营模式即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OEM，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OEM厂商，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OEM产品。

ODM经营模式即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制造，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上述两种经营模式的具体比较如下：

差异	ODM 经营模式	OEM 经营模式
市场调研	重要环节	无
技术研发	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能与前端品牌制造商和后端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开发	基本无自主研发能力
原材料采购	自主采购，可议价	大多为来料加工，不参与定价
产品定价	定价有主动权，具备研发、设计、采购等方面的溢价	被动接受，通常只收取加工环节的费用
价值水平	较高	低

（二）采购模式

1、预算管理

本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供应的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初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编制年度

经营计划，安排全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采购部根据全年的生产计划编制全年原材料供应计划，制订全年的材料采购预算以及外协计划，经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后执行。每月由基地计划采购部根据订单计划及全年材料采购预算调整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根据生产需求及现有库存水平提交采购申请，经审批后，通知各相关供应商供货。

2、采购方式

本公司采取集中“定供应商、定价格、定比例”原则进行集中谈判，各基地在前者基础上按订单计划执行分散采购。

3、供应商管理

本公司明确对供应商的服务（如价格、质量、准时率、配合度等）的考核及考核结果的应用，为此专门设立供应商管理部，该部门通过寻找、筛选、考察、评定等规范化的管理流程，积极物色并选定专业、优质、合作性好的供应商。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运用规模优势，通过中长期采购计划，以及对供应商进行技术指导等方式培养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供方资源整合，使公司的综合成本最低。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按照营销规划和营销升级的要求，针对重点工业客户和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组建项目团队进行拓展与维护。

公司销售中的关键环节为：业务员接受客户订单-采用公司标准合同模板签订合同，对其中账期和逾期付款条款如果有变动要征得销售总监或总裁审批通过-备货发货-填写出库单-出库单、合同复印件交财务-财务进行账务处理-按照客户需求开具发票。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并以合作研发作为公司技术来源的有益补充。在调研、学习国际国内的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公司组织研发力量消化、吸收，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了大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沉淀了技术，锻炼了队伍，培养了人才，在相关技术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在加大投入独立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与国内知名大学建立密切的联系和多层次的合作关系，进行产、学、研结合研究，对前瞻性技术及其新应用保持高度敏感。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824制造业—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的范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多种型号的断路器，直接归属于低压电器类产品。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相关政府部门主要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政策指导，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主要为我国低压电器行业提供政策指导。

（2）科学技术部为我国低压电器行业提供相关的科技政策支持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

（3）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性专业标准化工作技术组织，主要负责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低压电器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4）行业内部管理体系主要由行业协会构成，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低压电器分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上海电器行业协会、温州电气行业协会等地方性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产品质量、标准化、计量等方面，主要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
-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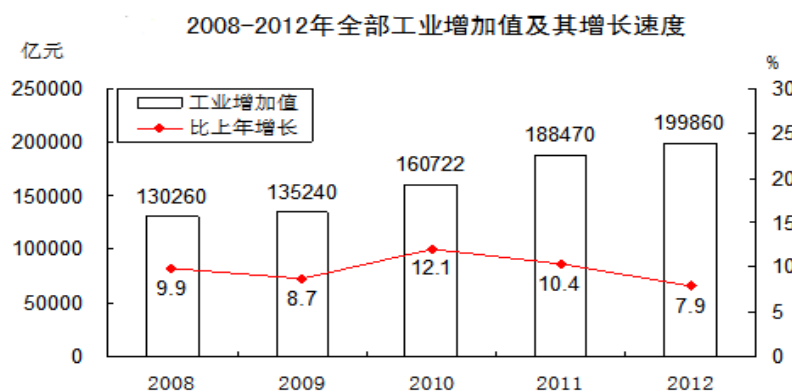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统计，国内2000-2012年低压电器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在12%左右，在“十二五”期间中国的低压电器年平均工业产值600-800亿元左右。“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生产及总体消费，特别是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必将拉动发电量和用电量的增长。因此，低压电器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将持续放大。（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低压电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如工业制造、电力、建筑、电信、冶金、石化等行业。

1、工业领域

工业领域是使用低压电器产品最主要的领域之一。我国工业一直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工业领域中机械工业比重逐渐增加，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机械工业大国，正逐渐走向机械工业强国，机械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将跃上一个新台阶。密集使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机械工业的发展将会为低压电器行业特别是中、高端低压电器带来发展机



遇。

资料来源：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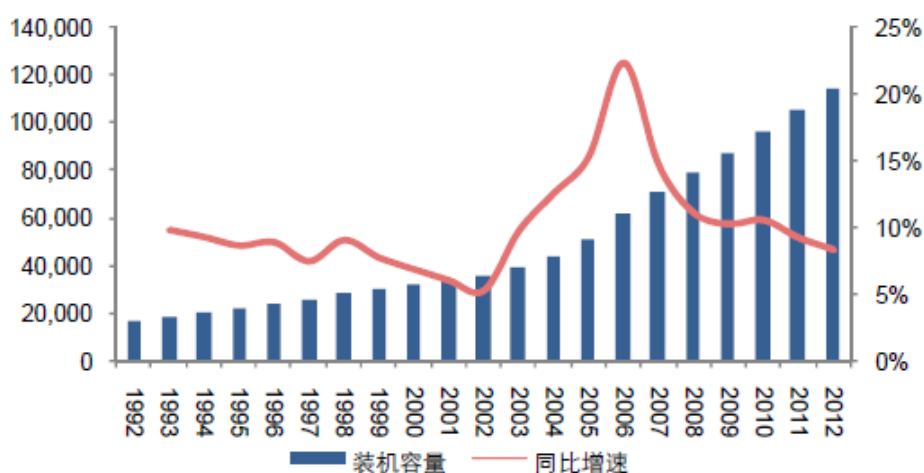
2、电力行业

电能的 80%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低压电器的市场容量与电力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按照经验配套比计算，每增加 1 万千瓦发电容量，约需要 6 万件低压电器元件相配套。作为使用低压电器产品最多的行业，我国电力事业的连年高速增长带动了

对低压电器的需求增长。

2012年3月，中电联给出对“十二五”、“十三五”电源装机总量以及电网规模的预测。基础预测为：预计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6.02万亿~6.61万亿千瓦时，“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7.5%~9.5%，推荐为6.4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8.8%；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8万亿~8.81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4.6%~6.6%，推荐为8.4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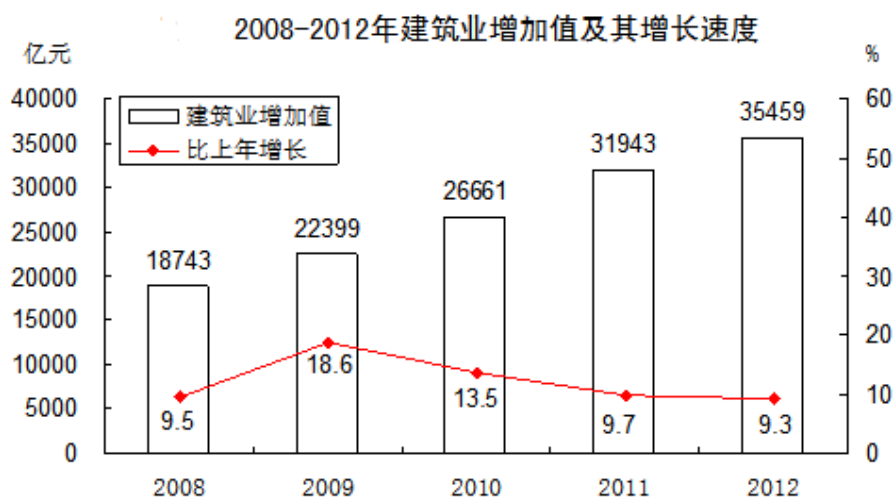
国内装机容量及增速见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3、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终端电器集中使用的行业之一。建筑行业主要包括商品住宅投资、办公楼及营业用房投资及力度逐渐加大的保障性住房投资，其中商品住宅投资自2001年以来一直是建筑行业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2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35459亿元，比上年增长9.3%。



资料来源：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五年时间，我国将加快各类保障房建设，期间将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 3,600 万套，包括 2011 年 1,000 万套，2012 年 1,000 万套，2013-2015 年共 1,600 万套。同时，继续大力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建设已经纳入“十二五”规划之中，而且这项工作将长期持续。

2012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欧洲央行推出直接货币交易计划（OMT），欧洲稳定机制（ESM）生效，以及美国避免落入“财政悬崖”的刺激下，全球经济尾部风险明显降低，欧洲债务危机系统性风险下降。进入2013年以来，欧债危机形势明显趋缓，欧洲经济逐渐复苏，正在缓慢步出2009年以来金融危机下的阴霾。欧洲市场是公司产品重要出口市场，随着欧洲经济复苏，将有助于公司产品出口。



资料来源：wind

综上所述，低压电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之中。国民经济持续

增长给低压电器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低压电器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特别是随着经济建设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低压电器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国内行业的技术水平

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其产品用途广泛，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国产中、低档低压电器基本上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市场，但国产高档低压电器除个别产品可与国外同类产品平分秋色外，大部分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仍然很低，国内市场对高档低压电器的需求仍然依靠进口。

我国低压电器产品从技术发展角度而言，可以划分为以下四代：

产品分代	主要特征
第一代	20世纪60-70年代，是国内低压电器产业的形成阶段。国内企业在模仿苏联产品的基础上，设计开发出第一代统一设计的低压电器产品。第一代低压电器产品的结构尺寸大，材料消耗多，性能指标不理想，品种规格不齐全。
第二代	1978-1990年，国内企业更新换代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制造了第二代产品。产品技术指标明显提高，保护特性较完善，产品体积缩小，结构上适应成套装置要求。
第三代	1990-2005年，国内企业相继自行开发试制了智能化的第三代产品，其性能优良、工作可靠、体积小，具有电子化、智能化、组合化、模块化和多功能化等特征。第三代产品较之第二代产品有三个突出的特点：高性能、小型化和智能化。电磁技术与芯片技术的应用使得低压电器产品开始具有智能化的功能。
第四代	随着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及微机处理器在低压电器领域的大量应用，网络化、可通信已成为国外第四代产品的最主要特征之一，此外，第四代产品还具有高性能、智能化、小型化、功能扩展与提高、高可靠性、方便用户使用等特征。

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随着低压电器行业相关新技术、新材料、新标准的不断发展，我国第一代产品将面临全面淘汰，第二代产品将成低档产品，第三代产品是国内低压电器主流产品，第四代产品先进国家已有生产，国内企业尚未批量生产，国内不少企业正在进行技术攻关，研发试制第四代产品。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是第三代产品，第四代现在研制阶段。

2、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中国低压电器制造业，从业企业众多，绝大多数是进行同质化竞争的中小型企业。

少数具备品牌、技术和销售网络等优势的领导企业占据了行业领导地位。这类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发展和整合趋势中将继续扩大，也将为新进入者构筑较高障碍和壁垒。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综合性生产企业

公司名称	优势产品	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种类齐全低压电器产品	1997年于“电器之都”浙江温州乐清发起设立，从事配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五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0年1月登陆上海主板，总股本约10.05亿元，2012年销售额约107亿元。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种类齐全低压电器产品	由德力西集团与施耐德电气于2007年11月16日合资建立，注册资本6.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对低压配电和工业控制电气元件及设备进行开发、生产、加工、服务和技术咨询，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销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ABB	提供种类齐全低压电器产品	ABB集团的业务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拥有约120,000名员工，业务包括电力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过程自动化和机器人业务等。ABB低压产品业务部主要业务包括低压电器设备的生产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控制产品、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断路器类产品、开关类产品、终端配电保护产品、开关插座、智能建筑控制系统、电网质量产品和低压配电系统。ABB低压产品适用范围广泛，遍及工商业与民用建筑配电系统，以及各种自动化设备和大型基础设施。
施耐德电气	提供种类齐全低压电器产品	施耐德电气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开展业务，业务主要包括配电、自动化和控制以及关键电力和制冷服务等领域，在低压电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齐全的产品规格，其主要产品分类为“小型断路器、塑壳式断路器、漏电断路器、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变频调速器、电涌防雷保护器、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负荷隔离开关、智能化电机软起动器、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等。
罗格朗	提供种类齐全低压电器产品	罗格朗1860年成立于法国利摩日市，业务分部全球160多个国家，公司产品主要为低压电器产品。罗格朗在中国设有7个分公司和8个工厂，拥有超过5000名员工，分别在呼和浩特，北京，无锡，上海，惠州，东莞，深圳以及香港。
西门子	提供种类齐全低压电器产品	西门子公司总部位于柏林和慕尼黑，业务涉及全球190多个国家，产品主要包括信息和通讯、自动化和控制、电力、交通、医疗系统和照明。2012年西门子在中国的营业收入达63.5亿欧元。

(2) 专业类生产企业

公司名称	优势产品	基本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	1998年发起设立，于2009年9月登陆中小板，总股本1.1亿元，2012年营业收入约9.4亿元。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64年的国营常熟开关厂。是国内中高端市场的有力竞争者，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6.44亿元。
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	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公司创建于1999年，2011年实现销售额约5.6亿元。
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	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	公司位于天津西青经济开发区，是上市公司百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高、低压电器营业收入约2.32亿元。
上海人民电器厂	智能型断路器、框架断路器	上海人民电器厂建于1914年，主要生产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式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2012年销售额突破22个亿。
美国伊顿电气集团	真空开关和开关柜	伊顿电气集团总部位于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的匹兹堡，拥有30亿美元资产，在19个国家设有57家工厂，伊顿电气集团在中国销售收入超过10亿美元。
法国海格集团	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海格是由以德国安塞郡和法国欧本奈为核心组建起来的家族控制企业，全球员工人数超过10,000人。海格集团是低压电气解决方案和服务的领先供应商，解决方案应用领域涵盖住宅、商业建筑、公用建筑和工业厂房等。

我国低压电器行业技术和生产水平相对较弱，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各方面资源相对分散，仍处在中低端领域的重复研发和互相模仿阶段，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低压电器行业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61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的有10家，5-10亿元的企业有13家，1-5亿元的企业有42家。（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或公司的产品先后获得奖项或证书如下：永继电气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小巨人培育企业”，公司的JVM16-63系列产品被评为浙江省级新产品；2009年，公司“ROGY”商标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09年，永继电气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复评获通过；2011年，温州创伟永吉被评为温州市技术中心和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公司产品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2010年，永继电气被评为上海市金山区技术中心，2011年，永继电气被评为上海市专利试点单位；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公司2012年自动断路器出口金额位居全国第二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业务优势

OEM和ODM业务产生的最根本原因是生产成本的优势，因此各断路器品牌商或贸易商对业务合作企业的选择最核心的要求便是以最低的成本采购到产品，同时还要最大限度的保证订单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前者可以概括为高性价比的产品，后者可以概括为强大的订单处理能力。

低压电器属于竞争相对充分的成熟行业，成本控制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

的发展空间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将成本控制能力视为公司发展的基石，从工艺技术、采购和生产运作等多环节入手，建立起一套立体的成本控制体系。

公司实行采购环节集中式管理，压缩大宗采购决策层次，减少采购中间环节，决策的集中提升了采购效率，也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能够增大产品采购规模，增强议价能力。由于公司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只是各品种采购规模纵向扩展，采购管理难度变化不大，这种集权式管理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在生产环节将各道工序标准化、模块化，提升工人和机器工作效率，同时针对公司订单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总结出了一整套生产安排经验，能够将生产线在不同批次产品间转换的停顿时间降到最低，保证生产线整体运行的连贯性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耗费。

（2）技术优势

本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动力，长期注重以研究客户需求及国际市场产品潮流来引领本公司的研发工作，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并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研发，加强同国内外研究机构 and 高校进行校企合作研发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

公司拥有的技术指标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 JVM16 系列小型断路器（世界上同档次产品中体积最小的断路器）和 JVL16 系列漏电断路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为意大利 GEWISS 公司 OEM 的 MT250 小型断路器的分断能力达到 25KA，该技术指标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MT-HP 125A 断路器采用双断点触头和双灭弧系统，该技术在小型断路器产品上属于首次应用。SD 漏电断路器的使用环境温度最低至-25 度，国内同类产品的使用环境温度最低至-5 度。

公司的小型断路器产品的技术指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漏电断路器产品采用具有专利保护的电磁式脱扣器。剩余电流脱扣器的研发和生产也是本公司的强项，公司是目前该产品国内生产能力最大的企业。

（3）区位优势

目前我国低压断路器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其中浙江地区集中了约 70% 的生产企业，本公司即来自于有中国“电器之都”之称的浙江温州，产业分布于温州、丽水、上海三地，充分受益于温州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上海的人才科技优势。一方面通过供应链的整合和紧密的技术、质量协同管理机制，与温州外协方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本公司生产资源集中

于制造核心部件，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与上海的人才、技术相结合，使公司能不断的接收到最新的信息咨询，时刻处于科技创新的前沿阵地。

（4）设备优势

公司的产业技术装备先进，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包括电气机械寿命、温升、过电流特性、剩余电流动作特性、工频耐压、耐湿热性、耐机械撞击、耐机械振动、耐热性和电击保护等产品性能检测装置。所有产品均经国内外权威机构安全认证。公司的 SD、MDC 漏电断路器的漏电动作特性的校整和测试采用同行业首家拥有的全自动进口测试设备一次完成；拥有检测零件是否含有欧盟 ROHS 指令规定的六种有害物质的荧光谱仪和先进的金属零件电镀层测试仪；断路器产品的脱扣力和脱扣行程由专门的检测设备控制，并有专用的脱扣寿命试验设备进行产品可靠性试验。

（5）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以产品品质为生命线，在订单模式下，客户对品质的要求十分严格，产品达不到要求，订单马上减少；公司能够进入全球行业标准最为严格的欧洲市场，本身就是公司产品品质的最好体现。欧洲客户自身有一整套系统的产品品质检验程序，同时他们还聘请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公司每一批次产品进行详细的质量检验，面对多层次的检验，公司产品合格率均保持在客户要求水平之上。公司产品获得中国 3C 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CB（全球电子产品安全认证）、ETL（美国电子产品安全认证）、GS（德国电子产品安全认证）、SAA（澳洲电子产品安全认证）。

4、竞争劣势

（1）与优势跨国企业存在一定技术差距

本公司近年来一直坚持集中优势资源保障技术创新，这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但在前沿技术的基础性研究和生产工艺水平上，与优势跨国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2）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

在代表更高稳定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的高端产品市场中，目前跨国公司凭借技术及品牌优势占据了领先地位，本公司已经快速进入此市场，但占有率尚不高。本公司正着力集中资源提高整体竞争力以进一步开拓高端产品市场。

（3）品牌知名度不高

公司长期面向海外市场，为全球 5 大断路器生产商提供 OEM 或 ODM 服务。由

此导致公司在销售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没有形成独立品牌，品牌知名度不高，但公司近年来已经意识到该问题，逐步拓展自有品牌产品，扩大品牌知名度，公司品牌“永继”（“ROGY”）已分别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市出口名牌和上海市著名商标。

（4）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专注于小型断路器和漏电断路器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国内低压电器综合性生产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相比，产品较为单一，市场容量有限，经营风险较大。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随着电力建设水平的提高，以及低压电器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以智能化、可通信为主要特征的新一代低压电器将成为高档产品并逐步占领市场份额。新一代产品除了具备高性能、电子化、智能化、模块化、组合化、小型化特征外，还增加了可通信、高可靠、维护性能好、符合环保要求等特征。特别是新一代产品能与现场总线系统连接，实现系统网络化，使低压电器产品功能发生了质的飞跃。在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专业化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跨国公司将携技术与管理优势继续大力扩张，竞争主体愈加多元、竞争更趋激烈。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积极与国内高校合作，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不断提升公司快速反应能力。

2、市场风险

低压电器行业市场规模与电力、建筑等传统行业息息相关，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直接影响这些传统行业的市场规模，对低压电器行业有重要影响。欧债危机、中东战争等国际事件对低压电器行业造成一定影响，全球经济尚未走出欧债危机的阴影，低压电器行业发展面临一定压力。

公司将积极开拓东南亚、拉美等市场，不断增加大客户数量，降低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同时关注国际形势变化，不断调整产品销售策略，降低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风险。

3、政策风险

随着欧盟两项新环保指令 WEEE 和 RoHS 以及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政府通过规范市场准入，不符合环保规定的电子产品将无法上市。这一举措使有毒有害物质在电子信息产品中被逐步替代，这对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具有重要作用。作为电子配套产品的主要和关键装备部件，低压电器产品也将面临全行业以及上游行业生产制造水平的巨大挑战。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内外有关政策，更新生产设备，严格控制产品检测流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创立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管理制度》；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在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不存在重大制度缺陷。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按期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完整，并均能正常签署并得到执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意见的议案》，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在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不存在重大制度缺陷。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开转让修订案)》已经2013年8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对外投资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具体包括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 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 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 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 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 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2、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部分所述。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计划管理、销售管理、新产品研发过程管理、采购价格控制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一套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防范公司现阶段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等主要风险。

对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在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不存在重大制度缺陷。但在实际实施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非上市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的治理机制在未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能够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型断路器系列产品、漏电断路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其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独立聘任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公司的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负责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关系、行政人事、工资薪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员工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设立机构的自主权，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独立、完整的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设有上海生产制造事业部（上海基地）、温州生产制造事业部（温州基地）、丽水生产制造事业部（丽水基地），同时设置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投资部、审计部、销售部、技术中心、供应商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等 9 个职能部门。各生产制造事业部及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正常运作。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电器，低压电器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配电箱生产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等公司与永继电气之经营范围部分重合。但是公司同该等关联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产品性能以及目标市场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要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或性能	目标市场
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	水箱、涂料及真空断路器	产品中的真空断路器适用于高压、大电流的大型断路器，不同于永继电气小型断路器。	国内
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	配电箱（铁壳）及断路器（主要配套配电箱）	产品中的断路器属于低压电器产品中的第一代产品（20世纪50-60年代），结构尺寸大、材料消耗多，性能不稳定，现属于落后、淘汰产品。目前永继电气的产品属于第三代，与之相比，更加体现高性能、小型化和智能化，由于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未取得国内 3C 认证，在国内无法销售。	非洲（主要为尼日利亚）

公司主要股东和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之籍贯均来自浙江温州乐清，乐清市低压电器产业非常发达，是我国最大的低压电器产业集群地之一，如正泰集团、德力西、天正集团等都集聚于此，因此相关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其中部分家族在创业早期出于资金和资源互助的目的，因而家族大部分成员从事同一产业的情形较为常见。张晓敏与其妹夫，及张晓敏配偶兄姊早已经历创业初期互帮互助阶段，目前已建立各自的事业，其中涉及低压电器业务的企业经营状态良

好且各自产业特点均基本稳定。

（二）同业竞争的影响分析

1、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张晓敏与其妹夫，及张晓敏配偶兄姊，都已建立各自的家庭和事业，在经济利益上均是独立的主体，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所控制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以及相互担保，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2、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1）目前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水箱、涂料及真空断路器（适用于高压、大电流的大型断路器），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而永继电气主要生产低压小型断路器，二者在生产的产品型号不同，适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不同，且各自之产品在功能上不具有可替代性。

（2）目前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配电箱（铁壳）及断路器（主要配套配电箱），属于淘汰落后的第一代断路器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非洲地区（主要国家为尼日利亚），永继电气生产的低压小型断路器（第三代产品）之技术领先于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断路器与永继电气的小型断路器具有相似用途，但二者在公司业务定位、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性能、销售区域及单位售价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虽然从事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但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未曾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鉴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定位于小型化、智能化和高性能的第三代小型断路器，与该等公司在公司业务定位、核心技术、产品性能或适用领域、目标市场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因此不存在实质性的直接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以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

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股份公司及少数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实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晓敏	19,261,146	21.40%	与张敏海互为兄弟	董事长兼总裁
2	胡永强	11,673,421	12.97%	-	董事、供应商管理总监、温州基地总经理
3	丁林华	9,922,408	11.02%	-	董事、上海基地总经理
4	张敏海	9,338,737	10.38%	与张晓敏互为兄弟	董事、销售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监和丽水基地总经理
5	吴强	8,755,066	9.73%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孙家明	5,836,711	6.48%	-	监事会主席
7	朱爱宝	3,502,026	3.89%	-	董事、审计总监
8	郑晓华	2,918,355	3.24%	为丁林华配偶的兄弟	-
9	吴筱文	1,751,013	1.95%	为张晓敏配偶的母亲	-
10	张献忠	314,999	0.35%	-	监事、销售部市场项目经理
11	王雪	153,000	0.17%	为张敏海堂弟的配偶	销售副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本章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章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除上述外，另有职工监事朱学民在外无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乐清市瑞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晓敏、张敏海父亲控制的公司	原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和销售。永继塑料已于 2011 年收购乐清市瑞丰电器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及模具（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 170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

上海开泰眼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永强持有 25% 股权，董事吴强持有 25% 股权	眼镜批发市场管理服务
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晓敏的姐夫高天放持有 57% 股权	水箱、涂料及真空断路器
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晓敏配偶的哥哥高初雷持有 41.3% 的股权，董事长张晓敏配偶的妹妹高蓓青持有 8.4% 的股权	配电箱（铁壳）及断路器（主要配套配电箱）
上海建桥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建辉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15% 的股权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乐清市大川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丁林华的弟弟丁群华持有 30% 股权	改性料的销售、贸易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晓敏、胡永强、丁林华、张敏海、吴强、朱爱宝、池伟松、单国众和赵彧非 9 人，其中池伟松、单国众和赵彧非 3 人为独立董事，张晓敏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孙家明、张献忠和朱学民，其中孙家明为监事会主席，朱学民为职工监事。张晓敏兼任公司总裁，吴强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

2010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晓敏、胡永强、丁林华、张敏海、吴强、朱爱宝、池伟松、单国众和赵彧非等 9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池伟松、单国众和赵彧非 3 人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孙家明、张献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朱学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0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晓敏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王炜为副总经理，吴强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1年4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免去张晓敏总经理职务，聘任饶瑞祥为总裁；免去吴强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牛敏为财务负责人。

2012年4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饶瑞祥辞去总裁职务，聘任张晓敏为总裁。

2012年5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同意王炜辞去副总裁，同意牛敏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吴强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68,348.36	17,381,977.62	47,175,06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22,002,691.78	-
应收票据	750,000.00	2,050,000.00	1,860,000.00
应收账款	114,239,895.31	100,766,449.18	96,805,287.86
预付款项	2,254,399.45	3,491,337.65	3,715,758.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117,720.42	14,947,260.38	11,436,579.29
存货	77,522,661.94	76,694,099.44	98,721,08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6,753,025.48	237,333,816.05	259,713,770.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402,169.48	62,872,773.33	66,367,215.35
在建工程	31,443,559.15	26,870,382.25	19,892,000.3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580,337.32	26,702,982.45	27,530,613.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6,223.30	552,199.73	263,96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2,486.97	3,484,967.38	3,609,58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534,776.22	120,483,305.14	117,663,379.76
资产总计	366,287,801.70	357,817,121.19	377,377,149.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795,604.50	63,418,400.00	6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9,275,591.17	93,450,275.42	122,187,506.33
预收款项	3,779,363.56	2,877,489.64	2,933,398.57
应付职工薪酬	8,346,008.06	9,185,559.21	10,889,460.61
应交税费	-1,405,620.93	1,722,956.94	-2,759,738.54
应付利息	80,165.90	99,210.82	134,234.84
应付股利	734,963.34	734,963.34	734,963.34
其他应付款	2,516,621.04	2,721,759.16	9,121,17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122,696.64	174,210,614.53	211,240,99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8.5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8.56	-
负债合计	170,122,696.64	174,210,973.09	211,240,996.6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337,664.12	23,337,664.12	23,337,664.12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523,724.46	5,523,724.46	5,523,724.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7,303,716.48	64,744,759.52	47,274,764.72
股东权益合计	196,165,105.06	183,606,148.10	166,136,153.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6,287,801.70	357,817,121.19	377,377,149.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045,826.50	430,037,997.22	481,238,123.83
减：营业成本	166,820,161.21	341,091,718.41	380,583,961.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114.79	1,553,819.72	1,728,452.63
销售费用	7,596,300.29	18,214,527.35	17,685,352.63
管理费用	21,522,397.19	44,904,728.06	49,057,141.85
财务费用	4,578,451.27	5,144,813.76	4,994,781.73
资产减值损失	796,444.78	815,962.71	-3,179,57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1.78	2,691.7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91.1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6,556.38	18,315,118.99	30,368,005.13
加：营业外收入	917,214.79	4,677,658.67	2,303,539.84
减：营业外支出	57,786.03	730,817.50	353,804.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5,985.14	22,261,960.16	32,317,740.79
减：所得税费用	4,267,028.18	4,791,965.36	8,425,40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8,956.96	17,469,994.80	23,892,339.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8,956.96	17,469,994.80	23,199,108.05
少数股东损益	-	-	693,231.28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9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9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58,956.96	17,469,994.80	23,892,339.3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58,956.96	17,469,994.80	23,199,10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93,231.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252,641.59	474,813,849.32	530,424,39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54,684.97	42,853,320.34	36,111,96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238.12	5,693,342.65	6,419,68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07,564.68	523,360,512.31	572,956,0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17,712.72	351,564,352.79	412,352,17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46,595.15	79,261,775.32	80,164,26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0,193.42	22,608,869.38	18,361,47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3,952.69	51,492,725.86	45,963,06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68,453.98	504,927,723.35	556,840,9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9,110.70	18,432,788.96	16,115,05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4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91.1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	333,298.76	1,259,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99,991.19	333,298.76	1,259,1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1,266.90	17,270,290.53	27,030,29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40,000.00	22,000,000.00	7,850,558.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1,266.90	39,270,290.53	34,880,85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724.29	-38,936,991.77	-33,621,67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16,198.50	66,373,854.00	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6,198.50	66,373,854.00	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20,090.00	70,912,582.00	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2,024.83	4,581,504.71	3,985,79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2,114.83	75,494,086.71	62,355,79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5,916.33	-9,120,232.71	15,644,20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547.92	-168,649.50	-80,49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6,370.74	-29,793,085.02	-1,942,91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1,977.62	47,175,062.64	49,117,97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68,348.36	17,381,977.62	47,175,062.6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3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23,337,664.12	-	-	5,523,724.46	64,744,759.52		183,606,14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	23,337,664.12	-	-	5,523,724.46	64,744,759.52		183,606,14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558,956.96	-	12,558,956.96
(一) 净利润						12,558,956.96		12,558,956.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558,956.96	-	12,558,956.9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	23,337,664.12	-	-	5,523,724.46	77,303,716.48	-	196,165,105.06

(2) 2012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23,337,664.12	-	-	5,523,724.46	47,274,764.72		166,136,15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	23,337,664.12	-	-	5,523,724.46	47,274,764.72		166,136,15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7,469,994.80	-	17,469,994.80
(一) 净利润						17,469,994.80		17,469,994.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7,469,994.80	-	17,469,994.8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	23,337,664.12	-	-	5,523,724.46	64,744,759.52	-	183,606,148.10

(3) 2011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	24,661,917.62	-	-	5,523,724.46	24,075,656.67	3,182,515.22	147,443,81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	24,661,917.62	-	-	5,523,724.46	24,075,656.67	3,182,515.22	147,443,81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4,253.50				23,199,108.05	-3,182,515.22	18,692,339.33
(一) 净利润	-		-	-	-	23,199,108.05	693,231.28	23,892,339.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199,108.05	693,231.28	23,892,339.3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324,253.50					-3,875,746.50	-5,2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	23,337,664.12	-	-	5,523,724.46	47,274,764.72		166,136,153.3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65,911.73	6,262,238.27	6,378,25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	-
应收票据	750,000.00	1,300,000.00	1,550,000.00
应收账款	37,088,936.99	22,648,115.22	20,023,340.06
预付款项	1,177,105.06	1,745,704.62	2,210,457.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6,091,450.83	6,091,450.83	11,928,579.42
其他应收款	4,269,387.35	4,716,154.38	5,149,378.76
存货	19,839,012.84	22,120,288.24	24,171,31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6,281,804.80	64,883,951.56	71,411,32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9,292,964.78	59,292,964.78	59,292,964.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552,896.02	47,374,920.15	49,609,227.72
在建工程	20,600,593.72	20,255,770.72	18,916,799.4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119,247.85	8,939,473.96	9,158,216.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1,212.28	233,078.07	53,73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385.52	623,939.28	680,62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93,300.17	136,720,146.96	137,711,568.23
资产总计	212,975,104.97	201,604,098.52	209,122,895.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05,604.50	43,528,400.00	4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3,364,901.41	38,854,114.43	46,975,580.97
预收款项	-	-	483,039.68
应付职工薪酬	2,994,142.78	2,935,630.85	3,069,604.57
应交税费	-2,096,780.65	-910,051.27	-500,575.38
应付利息	61,850.90	74,119.82	77,956.2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996,265.55	912,508.29	1,075,33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125,984.49	85,394,722.12	94,680,94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2,125,984.49	85,394,722.12	94,680,940.4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393,939.75	23,393,939.75	23,393,939.7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55,044.80	4,655,044.80	4,655,044.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00,135.93	-1,839,608.15	-3,607,029.44
股东权益合计	120,849,120.48	116,209,376.40	114,441,955.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2,975,104.97	201,604,098.52	209,122,895.5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02,474.97	160,294,969.99	162,028,639.27
减：营业成本	67,328,273.75	132,176,914.97	139,504,78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388.68	158,010.13	332,981.26
销售费用	2,026,584.98	5,573,825.32	4,742,468.83
管理费用	10,369,671.79	20,680,365.92	21,022,801.67
财务费用	1,965,810.84	2,707,240.54	3,006,285.83
资产减值损失	474,881.85	334,961.55	-4,076,88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355,87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4,863.08	-1,336,348.44	-6,859,670.88
加：营业外收入	375,232.71	3,556,212.72	1,379,171.99
减：营业外支出	42,797.95	394,184.04	183,783.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7,297.84	1,825,680.24	-5,664,282.47
减：所得税费用	57,553.76	58,258.95	730,78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9,744.08	1,767,421.29	-6,395,070.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9,744.08	1,767,421.29	-6,395,070.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9,744.08	1,767,421.29	-6,395,070.6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9,744.08	1,767,421.29	-6,395,07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49,798.84	162,678,185.94	197,775,07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2,470.38	11,430,027.01	14,034,39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4,068.08	4,529,812.39	13,814,50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56,337.30	178,638,025.34	225,623,97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35,547.38	125,213,409.09	157,480,29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33,217.02	29,612,583.25	32,473,78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823.38	233,122.73	4,251,79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1,885.92	18,787,224.81	24,440,14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16,473.70	173,846,339.88	218,646,0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863.60	4,791,685.46	6,977,95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37,128.59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8,816.76	1,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85,945.35	11,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373.00	8,198,459.03	4,165,20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	7,850,558.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373.00	8,198,459.03	12,015,76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373.00	-2,212,513.68	-765,76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16,198.50	46,483,854.00	4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6,198.50	46,483,854.00	4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20,090.00	46,412,582.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2,569.83	2,730,256.02	2,654,75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2,659.83	49,142,838.02	46,024,75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461.33	-2,658,984.02	-2,524,75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55.81	-36,204.29	-86,408.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673.46	-116,016.53	3,601,03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2,238.27	6,378,254.80	2,777,21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5,911.73	6,262,238.27	6,378,254.8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3,393,939.75	-	-	4,655,044.80	-	2,800,135.93	120,849,120.48

(2) 2012 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3,393,939.75	-	-	4,655,044.80	-	-3,607,029.44	114,441,95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3,393,939.75	-	-	4,655,044.80	-	-3,607,029.44	114,441,95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67,421.29	1,767,421.29
(一) 净利润	-	-	-	-	-	-	1,767,421.29	1,767,421.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767,421.29	1,767,421.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3,393,939.75	-	-	4,655,044.80	-	-1,839,608.15	116,209,376.40

(3) 2011 年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3,393,939.75		-	4,655,044.80		2,788,041.16	120,837,025.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3,393,939.75	-	-	4,655,044.80	-	2,788,041.16	120,837,02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395,070.60	-6,395,070.60
（一）净利润	-	-	-	-	-	-	-6,395,070.60	-6,395,070.6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395,070.60	-6,395,070.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3,393,939.75	-	-	4,655,044.80	-	-3,607,029.44	114,441,955.11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永继塑料	上海	塑料制品等生产、销售	500	100%
欣洲电气	上海	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50	100%
丽水创伟	丽水	低压电器生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500	100%
浙江永继	丽水	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3,000	100%
创伟永吉贸易	温州	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等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100	100%
温州创伟	温州	生产销售低压电器及配件和电子元器件	1,498.288	100%

注：丽水创伟为温州创伟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继塑料现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3）第 5202 号《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3、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

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性质组合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

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2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

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5%	4.75%至19%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至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2) 专利权

专利权按规定的有效年限 20 年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2、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

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

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

（1）内销业务

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方式进行签收或验收，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业务

外销业务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第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完成货物海关出口清关手续，取得提单（运单）；

第二，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第三，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8,045,826.50	100.00%	429,276,658.76	99.82%	479,840,868.43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	-	761,338.46	0.18%	1,397,255.40	0.29%
合 计	218,045,826.50	100.00%	430,037,997.22	100.00%	481,238,123.8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1%、99.82% 和 1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型断路器系列	132,838,574.40	60.93%	246,818,902.09	57.50%	299,596,646.11	62.44%
漏电断路器系列	74,949,229.97	34.37%	156,384,944.45	36.43%	159,752,898.51	33.29%
其他产品	10,258,022.13	4.70%	26,072,812.22	6.07%	20,491,323.81	4.27%
合计	218,045,826.50	100.00%	429,276,658.76	100.00%	479,840,868.43	100.00%

公司是低压电器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小型断路器系列产品、漏电断路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上半年，公司小型断路器及漏电断路器两大系列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95.73%、93.93%和95.30%，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

2012年度公司主营销售收入较2011年度减少了5,056.42万元，下降10.54%，从上表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看，下降的主要原因即小型断路器系列产品收入下降5,277.78万元所致。由于公司智能小型断路器用途广泛，产品单价低，客户一般都是大批量采购，且目前公司客户特点即该系列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意大利Gewiss、韩国Ls、Honeywell公司等。受2012年受欧洲债务危机和中东政治环境动荡的影响，意大利Gewiss等订单减少，公司在意大利Gewiss处实现销售收入从2011年的1.06亿元下降至2012年的4,48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9,034,816.10	17.90%	110,909,052.51	25.84%	110,581,259.03	23.05%
国外	179,011,010.40	82.10%	318,367,606.25	74.16%	369,259,609.40	76.95%
合计	218,045,826.50	100.00%	429,276,658.76	100.00%	479,840,868.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境外销售。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369,259,609.40元、318,367,606.25元和179,011,010.40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6.95%、74.16%和82.10%，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有韩国、意大利、英国、俄罗斯、阿尔及利亚、南非以及南美等。

公司按照ODM、OEM、自有产品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EM	1,938.16	8.89%	4,481.23	10.42%	10,691.62	22.22%
ODM	19,262.71	88.34%	36,675.12	85.28%	35,729.63	74.25%
自主品牌及其他	603.71	2.77%	1,847.45	4.30%	1,702.56	3.54%
合计	21,804.58	100.00%	43,003.80	100.00%	48,12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收入比重较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ODM 收入分别为 35,729.63 万元、36,675.12 万元、19,262.71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4.25%、85.28%、88.34%。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型断路器系列	112,583,134.62	67.90%	220,393,225.83	64.86%	261,528,216.02	69.26%
漏电断路器系列	47,226,774.58	28.48%	101,852,312.50	29.98%	100,618,044.38	26.64%
其他产品	6,007,961.35	3.62%	17,539,598.61	5.16%	15,492,347.40	4.10%
合计	165,817,870.55	100.00%	339,785,136.94	100.00%	377,638,607.80	100.00%

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各类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4,555,970.39	87.18%	297,649,803.60	87.60%	336,478,922.74	89.10%
直接人工	14,908,507.54	8.99%	27,139,559.48	7.99%	25,227,918.96	6.68%
制造费用	6,353,392.62	3.83%	14,995,773.86	4.41%	15,931,766.10	4.22%
合计	165,817,870.55	100.00%	339,785,136.94	100.00%	377,638,607.80	100.00%

从上表看，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5% 以上，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其中主要原材料具体为金属件（包括铜、银等）、塑料件、电子元件等。

公司对成本控制的主要措施包括：（1）公司于 2011 年专门成立了供应商管理部，加强对采购环节的集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业务规模近年较大，规模采购优势明显，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采用科学、合理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流程，通过“定价、定点、定比例”的方式对大宗物料比如铜、铁、银、塑料、电子元件等通过选择多家合格的供应商，引入合理的竞争机制以降低采购价格。（2）在确保产品性

能的前提下，部分产品部件寻找更为物美价廉的材料进行替代，同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物料消耗水平。

4、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30%、20.85%和23.95%，保持稳定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额、毛利率和毛利占比如下：

单位：元

产 品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小型断路器系列	20,255,439.78	15.25%	38.78%	26,425,676.26	10.71%	29.53%	38,068,430.09	12.71%	37.25%
漏电断路器系列	27,722,455.39	36.99%	53.08%	54,532,631.95	34.87%	60.93%	59,134,854.13	37.02%	57.86%
其他产品	4,250,060.78	41.43%	8.14%	8,533,213.61	32.73%	9.54%	4,998,976.41	24.40%	4.89%
合 计	52,227,955.95	23.95%	100.00%	89,491,521.82	20.85%	100.00%	102,202,260.63	2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由于受销售额与毛利率变化的双重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漏电断路器系列产品由于单位附加值高，最近两年对主营业务利润贡献最大，毛利占比一直稳定在55%以上。受2012年度受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小型断路器系列产品受主要客户意大利Gewiss订单减少的原因，收入下降10.54%，毛利占比同比下降7.72%。随着2013年1-6月份欧洲经济的复苏，该系列产品的主要采购客户意大利Gewiss订单又有所增加，公司当期对意大利Gewiss实现销售收入为29,051,769.67元，占2012年全年的64.71%，因此该系列产品的毛利占比同比上升至38.78%。

2011年-2012年，公司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额	同比	数额
小型断路器系列	1、产品销量（极）	36,715,673	-12.33%	41,878,380
	单价（元）	6.36	-7.02%	6.84
	单位成本（元）	5.62	-5.86%	5.97
	毛利率	11.65%	-1.16%	12.81%
	2、散件销量（只/个）	27,143,840	61.65%	16,791,425
	单价（元）	0.50	-35.90%	0.78
	单位成本（元）	0.52	-25.71%	0.70

	毛利率	-4.00%	-14.43%	10.43%
漏电断路器系列	1、产品销量（只）	3,639,649	-10.52%	4,067,763
	单价（元）	40.50	5.88%	38.25
	单位成本（元）	26.28	10.05%	23.88
	毛利率	35.11%	-2.45%	37.56%
	2、散件销量（只/个）	4,027,180	58.09%	2,547,351
	单价（元）	2.23	35.98%	1.64
	单位成本（元）	1.54	12.41%	1.37
	毛利率	31.00%	14.28%	16.72%
其他产品	销量（只/个）	7,378,525	-10.03%	8,200,701
	单价	3.53	41.20%	2.50
	单位成本	2.38	25.93%	1.89
	毛利率	32.73%	8.33%	24.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有所波动，但波动幅度不大，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1 年、2012 年分别为 21.30%、20.85%。从上表产品细分看，公司小型断路器系列产品和漏电断路器系列产品中的产品类在 201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0.71% 和 34.87%，受单价和成本双重影响，和 2011 年相比分别为下降 2.00% 和 2.15%，下降幅度不明显。而在系列产品中的散件类，主要包括电磁系统、导电系统等，在 201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4.00% 和 31.00%，和 2011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4.43% 和上升了 14.28%，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的是订单生产模式，有时客户会给公司下产品类与散件类搭售的订单，为获取订单，公司对此类订单会进行综合商业评估，在散件类出现部分毛利亏损的情况下，只要保证订单整体能实现经济效益下就可组织生产，而且该类订单中的散件部分需求在主合同中的金额和占比均不高，对该类订单整体毛利影响不大。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开关、电涌保护器、指示灯等，由于受单价上涨影响，2012 年毛利率较 2011 年增长 8.33%。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正泰电器	24.95%	20.16%
百利电气	32.07%	26.96%

良信电器	N/A	35.75%
永继电气	20.85%	21.30%

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整个低压电器行业大概有 2,000 多家企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低压电器中的小型断路器和漏电断路器系列产品由于技术发展较成熟，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同时该类产品中铜、银、塑料件等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高，受市场材料采购波动影响较大，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水平保持在适中水平。

公司产品采取 OEM 和 ODM 生产模式，并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通过经销方式实现销售，2011-2012 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21.08%。因产品附加值结构和销售模式的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正泰电器（601877）为国内最大的低压电器生产企业，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其中小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等终端电器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且采用行业内普遍使用的经销商模式，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终端电器营业收入分别 260,062.80 万元和 305,917.1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07,621.62 万元和 229,605.93 万元，最近两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6% 和 24.95%，与永继电气同期毛利率相当。

(2) 百利电气（600468）的高、低压电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20,529.86 万元和 23,154.7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4,994.12 万元和 15,729.77 万元，最近两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6% 和 32.07%，百利电气毛利率高于永继电气和正泰电器的原因系其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塑壳断路器、万能式（框架式）断路器为主，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3) 良信电器 2011 年度小型断路器毛利率 35.75%，高于同期永继电气和正泰电器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良信电器以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为主，ODM 为辅，其中 2011 年度其自主品牌毛利率为 37.46%，远高于其 ODM 贴牌的 18.40%，自主品牌毛利占比 93.02% 亦远高于其 ODM 贴牌的 6.98%。同时良信电器销售模式采取的是直销的方式，而非经销模式，综合影响下其毛利率处于行业高位。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费用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费用	7,596,300.29	3.48%	18,214,527.35	4.24%	17,685,352.63	3.69%
管理费用	21,522,397.19	9.87%	44,904,728.06	10.46%	49,057,141.85	10.22%
财务费用	4,578,451.27	2.10%	5,144,813.76	1.20%	4,994,781.73	1.04%
合计	33,697,148.75	15.35%	68,264,069.17	15.90%	71,737,276.21	14.95%

虽然从绝对值上看，公司期间费用2012年总额为68,264,069.17元，比2011年减少3,473,207.04元，下降4.84%。但从相对值来看，2011年度、2012年度期间费用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95%、15.90%，比例略有升高，系由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10.54%，其下降比例大于期间费用下降比例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运输费、促销费、报关商检费、佣金等。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18,214,527.35元，比2011年增加529,174.72元，主要为运输费增加468,344.32元，其他销售费用增加1,549,031.11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在3.97%左右，这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2011-2012年正泰电器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7%和5.9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技术研发费、折旧费、社会保险金、董事会会费等。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44,904,728.06元，比2011年减少4,152,413.79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在10.34%左右，占比相对较高，2011-2012年正泰电器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0%和7.69%。

永继电气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究费用支出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	2,624,130.21	6,738,152.37	7,550,500.34
主营业务收入	86,041,450.79	159,301,981.65	160,801,140.86
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05%	4.23%	4.70%

温州创伟最近两年及一期研究费用支出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	2,504,954.03	5,156,819.85	7,837,893.30
主营业务收入	51,163,238.03	109,666,404.73	191,585,376.51
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90%	4.70%	4.09%

公司 2011-2012 年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研发工作使用的材料，设备折旧，房租，设备调试费等。该等费用全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未进行资本化。永继电气母公司和温州创伟最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4% 以上，主要是：公司对 BKN-b（UL 标准）小型断路器、DCGE/BPE-63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BFN 插入式断路器、JVM16-63 产品技改项目、BKN（6KA）产品技改项目及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项目等已完成或在研的十几个项目的持续技术投入。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合理，为未来的产品竞争能力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收汇汇兑损失	1,227,447.49	355,241.36	2,462,167.31
出口收入	369,259,609.40	318,367,606.25	179,011,010.40
收汇汇兑损失/出口收入	0.33%	0.11%	1.38%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收汇汇兑损失分别为 1,227,447.49 元、355,241.36 元和 2,462,167.31 元，使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增值税出口退税	38,287,164.00	44,395,851.40	16,970,419.51
净利润	23,892,339.33	17,469,994.80	12,558,956.96
增值税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例	160.25%	254.13%	135.13%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38,287,164.00 元、44,395,851.40 元和 16,970,419.51 元，增值税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60.25%、254.13%和 135.13%，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符合出口型企业特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公司注重自有资金和外部借款融资的合理配比及运用，充分合理利用采购商、经销商的商业信用，将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总体控制在较低的水平，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1.20%和 2.1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6.45%	48.69%	55.98%
流动比率	1.39	1.36	1.23
速动比率	0.94	0.90	0.75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指标	2012/12/31	2011/12/31
正泰电器	流动比率	2.29	3.43
	速动比率	1.99	3.02
	资产负债率	49.09%	43.10%
百利电气	流动比率	1.18	1.13
	速动比率	0.85	0.73
	资产负债率	45.65%	47.53%
良信电器	流动比率	N/A	1.51
	速动比率	N/A	1.18
	资产负债率	N/A	48.30%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最近两年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其中流动比率由 2011 年的 1.23 增加到 2012 年的 1.36，增长了 10.57%；速动比率由 2011 年的 0.75 增加到 2012 年的 0.90，增长了 20.00%。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不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近两年均维持在 4 亿元以上的销售收入，这需要大量的流动资产予以支撑。因此公司必须增加负债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逐步增强和自身的商业信用不断提升，公司可

以增加应付账款来获取生产再投入的资金。目前公司可以从供应商获得了平均 120 天的商用信用周转期（结算期一般为 4 个月），这大大的缓解了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缺口。

同时，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一直注重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升，负债状况较为健康，接近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比率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3	4.86	5.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3	4.04	4.2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1.17	1.3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正泰电器	存货周转率	8.10	8.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2	10.14
	总资产周转率	1.15	1.17
百利电气	存货周转率	2.58	3.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5	5.05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70
良信电器	存货周转率	N/A	6.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N/A	9.07
	总资产周转率	N/A	1.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1 年的 4.23 下降到 2012 年的 4.04，下降了 4.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 OEM 和 ODM 生产模式且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受欧洲债务危机和中东政治环境动荡影响，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了 5,056.42 万元。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相当于公司 3 个月左右平均销售额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正常。公司周转天数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稍长，这与公司的生产模式与信用政策相关，与给予客户的平均 90 天左右信用期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90% 以上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为合作多年的客

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2011 年的 5.63 减少到 2012 年的 4.86，下降了 13.67%，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出口销售收入下降影响。公司按照“订单生产+储备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有计划的控制资金占用，防范存货积压风险，但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五）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252,641.59	474,813,849.32	530,424,39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54,684.97	42,853,320.34	36,111,96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238.12	5,693,342.65	6,419,68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07,564.68	523,360,512.31	572,956,0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17,712.72	351,564,352.79	412,352,17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46,595.15	79,261,775.32	80,164,26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0,193.42	22,608,869.38	18,361,47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3,952.69	51,492,725.86	45,963,06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68,453.98	504,927,723.35	556,840,9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9,110.70	18,432,788.96	16,115,05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4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8,291.1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	333,298.76	1,259,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99,991.19	333,298.76	1,259,1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1,266.90	17,270,290.53	27,030,29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40,000.00	22,000,000.00	7,850,55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1,266.90	39,270,290.53	34,880,85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724.29	-38,936,991.77	-33,621,67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16,198.50	66,373,854.00	7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6,198.50	66,373,854.00	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20,090.00	70,912,582.00	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2,024.83	4,581,504.71	3,985,79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2,114.83	75,494,086.71	62,355,79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5,916.33	-9,120,232.71	15,644,20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547.92	-168,649.50	-80,49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6,370.74	-29,793,085.02	-1,942,91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1,977.62	47,175,062.64	49,117,97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68,348.36	17,381,977.62	47,175,062.6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252,641.59	474,813,849.32	530,424,391.03
主营业务收入	218,045,826.50	429,276,658.76	479,840,868.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99.18%	110.61%	11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17,712.72	351,564,352.79	412,352,174.40
主营业务成本	165,817,870.55	339,785,136.94	377,638,60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	88.00%	103.47%	109.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0,424,391.03 元、474,813,849.32 元和 216,252,641.5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0.54%、110.61% 和 99.18%，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2,352,174.40 元、351,564,352.79 元和 145,917,712.7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09.19%、103.47% 和 88.00%，总体保持在稳定、合理水平。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939,110.70	18,432,788.96	16,115,050.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558,956.96	17,469,994.80	23,199,10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8.58%	106%	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2 年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略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销售和采购交易金额比较大，在货款结算时，通常都会拥有一定的账期，收款相对销售收入确认也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差异。此外，公司在 2012 年取得 2011 年增值税出口退税对 2012 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也有所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浙江丽水基地和上海基地九号厂房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逐步投建，公司近两年所支付的现金较大。此外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为了盘活存量资金，截至 2012 年末账面体现支付现金 2,200 万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故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流出，且金额较大，随着 2013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短期的购买-赎回循环交易行为进行委托理财，故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均较大，但截至 6 月末账上仅 1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等交易最终体现为现金净流入。此外，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 股权支付了 600 万元，综合影响下 2013 年上半年体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44,205.65 元、-9,120,232.71 元和 -18,455,916.33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主要体现为债务融资或偿还债务。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好的融资和偿债能力。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768,348.36	13.42%	17,381,977.62	7.32%	47,175,062.64	1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0.04%	22,002,691.78	9.27%	-	-
应收票据	750,000.00	0.32%	2,050,000.00	0.86%	1,860,000.00	0.72%
应收账款	114,239,895.31	48.25%	100,766,449.18	42.46%	96,805,287.86	37.27%
预付款项	2,254,399.45	0.95%	3,491,337.65	1.47%	3,715,758.78	1.43%
其他应收款	10,117,720.42	4.27%	14,947,260.38	6.30%	11,436,579.29	4.40%
存货	77,522,661.94	32.74%	76,694,099.44	32.31%	98,721,081.65	38.01%

合计	236,753,025.48	100.00%	237,333,816.05	100.00%	259,713,770.2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4.63%	-	-	-	-
固定资产	60,402,169.48	46.63%	62,872,773.33	52.18%	66,367,215.35	56.40%
在建工程	31,443,559.15	24.27%	26,870,382.25	22.30%	19,892,000.30	16.91%
无形资产	27,580,337.32	21.29%	26,702,982.45	22.16%	27,530,613.06	23.40%
长期待摊费用	796,223.30	0.61%	552,199.73	0.46%	263,965.74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2,486.97	2.56%	3,484,967.38	2.89%	3,609,585.31	3.07%
合计	129,534,776.22	100.00%	120,483,305.14	100.00%	117,663,379.7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2,944.31	0.36%	86,351.03	0.50%	34,003.47	0.07%
银行存款	30,371,330.20	95.60%	12,737,044.87	73.27%	37,796,968.90	80.12%
其他货币资金	1,284,073.85	4.04%	4,558,581.72	26.23%	9,344,090.27	19.81%
合计	31,768,348.36	100.00%	17,381,977.62	100.00%	47,175,062.6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 2012 年期末数比 2011 年期末数减少了 29,793,085.02 元，减少比例为 63.15%，减少原因为：为盘活公司资产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 2012 年末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 2,200 万元。货币资金 2013 年 6 月期末数比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14,386,370.74 元，增加比例为 82.77%，增加原因为：盈利以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赎回等。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经营生产情况相适应，符合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资金运用效率较高。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 750,000.0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32%，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销售结算中采用票据方式的比例较小。公司应

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收风险较低。公司严格控制应收票据承兑方的资信状况，2013年6月30日，公司未出现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6,805,287.86 元、100,766,449.18 元和 114,239,895.31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7.27%、42.46%和 48.25%，占比相对较大。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3 年 1-6 月	2012.12.30/2012 年	2011.12.30/2011 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4,239,895.31	100,766,449.18	96,805,287.86
主营业务收入	218,045,826.50	429,276,658.77	479,840,868.4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03 次	4.04 次	4.23 次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9.98 天	90.42 天	86.29 天

公司生产采取的是 OEM 和 ODM 模式，并以直销模式实现销售，不存在经销方式。公司根据每个直销客户的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级的信用管理，并相应地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周期。在该额度和期限内，允许客户赊购公司产品以维持并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信用期一般给客户平均 90 天左右，要求对方在信用期满前回款，信用额度由公司根据对客户的资信评估结果授予。对于逾期未收回的货款，公司将派专人负责清收，有效防范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近两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所致。在 2012 年度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1 年末数增加 3,961,161.32 元，增加比例为 4.09%，增加原因为公司当期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同期有所增加所致。201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比 2012 年末数增加 14,141,737.33 元，增加比例为 13.02%，增加原因为销售收款未到收款期。

根据公司对客户信用管理的经验数据，公司给予直销客户付款的信用期限在 50 天到 110 天之间，信用期平均在 90 天左右。根据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840,868.43 元、429,276,658.76 元。若按照 90 天的信用期测算，公司的 2011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大致为 118,772,492.20 元、106,256,598.70 元，

这与实际情况相当。

(2)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建筑、电力等行业，面对的客户基本都是国内外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基于公司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所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意大利 Gewiss	26,083,406.22	25.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Honeywell	16,532,696.99	15.8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Sarl Energal Algeria	7,403,746.59	7.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豪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6,541,724.40	6.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MONZAVI ZADEH TRADING COMPANY L.L.C	3,477,719.88	3.3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0,039,294.08	57.72%		

注：温州豪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天正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公司与这两家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为买断式合同，不属于代理性质。

②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意大利 Gewiss	17,798,004.25	16.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Honeywell	15,500,443.72	14.27%	注	非关联方
韩国 Ls	9,884,728.78	9.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Sarl Energal Algeria	9,188,085.13	8.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MONZAVI ZADEH TRADING COMPANY L.L.C	7,064,523.22	6.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9,435,785.10	54.71%		

注：1 年以内 1,383 万，1-2 年 166 万。

③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	----	-----------	----	-------

意大利 Gewiss	20,670,912.50	16.8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Honeywell	20,545,135.51	16.73%	注	非关联方
韩国 Ls	16,244,704.15	13.2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10,620,575.98	8.6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天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4,369,647.80	3.5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72,450,975.94	59.00%		

注：1 年以内 18,024,518.57 元，1-2 年 2,505,459.21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欠款。

（3）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2,795,503.00	108,653,992.72	104,024,331.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55,607.69	7,887,543.54	7,219,044.02
坏账准备比例（%）	6.97%	7.26%	6.94%
应收账款净额	114,239,895.31	100,766,449.18	96,805,28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以账龄组合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5%、95.27% 和 95.72%，应收账款的质量良好，收回的保障较高。

另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其中 1 至 2 年计提比例为 30%，高于正泰电器和良信电器的 15%，3 年以上计提 100% 也高于良信电器的 80%，更加体现谨慎性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7.26% 和 6.97%，比例较为正常。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正泰电器		百利电气		良信电器		永继电气	
账龄	比例	账龄	比例	账龄	比例	账龄	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年以内	5.00%	1 年以内	5.00%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5.00%	1 至 2 年	10.00%	1 至 2 年	15.00%	1 至 2 年	30.00%
2 至 3 年	50.00%	2 至 3 年	15.00%	2 至 3 年	5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年至 4 年	30.00%	3 年以上	80.00%	3 年以上	100.00%

		4年至5年	30.00%				
		5年以上	50.00%				

2011年-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核销分别为43,243.02元、69,349.21元，因此不能收回的概率很小，远低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较小，预付款项主要为用友软件服务、丽水厂房出租、展会服务以及对设备、模具等配套设备的投入。结合公司采购原材料价值很低、产品简单、供货周期短的特点，所以预付款项金额真实、合理。

(1)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5,311.16	91.17%	2,206,119.72	63.19%	3,200,655.78	86.14%
1-2年	86,785.29	3.85%	1,150,892.93	32.96%	515,103.00	13.86%
2-3年	112,303.00	4.98%	134,325.00	3.85%	-	-
合计	2,254,399.45	100.00%	3,491,337.65	100.00%	3,715,758.78	100%

预付款项2013年6月期末数比2012年末数减少1,236,938.20元，减少比例为35.43%，减少原因为：公司本期U9软件系统开始使用转入无形资产等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客户具体情况

①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用友软件	1,150,714.91	30.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644,524.40	17.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永光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348,000.00	9.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昶尧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0	8.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乐清市阿西门模具有限公司	228,800.00	6.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702,039.31	72.72%		

②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用友软件	1,150,714.91	32.96%	1-2 年	非关联方
丽水麦金多工贸有限公司	869,410.74	24.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乐清市康辉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41,860.00	6.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昆山精通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4,200.00	4.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钜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20,000.00	3.4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526,185.65	72.36%		

③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无锡先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1,300.00	17.8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6,000.00	14.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成城电气有限公司	131,500.00	5.8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丽水麦金多工贸有限公司	124,201.50	5.5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钜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20,000.00	5.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103,001.50	48.9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436,579.29 元、14,947,260.38 元和 10,117,720.42 元，主要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的项目保证金、海关保证金及公司备用金借款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借款将有所增加。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6 月期末数比 2012 年末数减少 4,829,539.96 元，减少比例为 32.31%，减少原因为：主要受出口退税余额减少、IPO 中介费用本期转入管理费用等所致。

（1）报告期内，按照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规定，上述应收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均不计提坏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5,169,080.90	52.48%	7,853,346.36	54.63%	6,184,203.05	55.80%
押金	2,714,317.24	27.56%	2,455,000.00	17.08%	2,314,159.35	20.88%
IPO 中介服务费	-	-	2,270,000.00	15.79%	2,270,000.00	20.48%
待抵扣进项税	1,149,002.07	11.67%	1,360,888.09	9.47%	-	-
备用金等	817,570.21	8.30%	435,475.93	3.03%	315,431.62	2.85%
合计	9,849,970.42	100.00%	14,374,710.38	100.00%	11,083,794.02	100.00%

(2) 报告期内，扣除上述个别认定外，按照账龄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382,500.00	100.00%	114,750.00	30.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82,500.00	100.00%	114,750.00	30.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4,000.00	91.48%	28,200.00	5.00%
1至2年	52,500.00	8.52%	15,750.00	30.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616,500.00	100.00%	43,950.00	7.13%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1,352.92	100.00%	18,567.65	5.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371,352.92	100.00%	18,567.65	5.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占以账龄组合认定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1.48%和 100%，比例较高，收回的保障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①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余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与公司关系
应收出口退税	6,184,203.05	53.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IPO 中介服务费	2,270,000.00	19.82%	注	非关联方
浙江永继工程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	17.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1.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17,659.35	1.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10,721,862.40	93.60%		

注：1 年以内 137 万元，1-2 年 90 万元。

②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余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与公司关系
应收出口退税	7,853,346.36	52.2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IPO 中介服务费	2,270,000.00	15.10%	注	非关联方
浙江永继工程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	13.30%	1-2 年	非关联方
海关保证金	305,000.00	2.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1-2 年	非关联方
合 计	12,578,346.36	83.65%		

注：1-2 年 137 万元，2-3 年 90 万元。

③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余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与公司关系
-----	-----	----------------	-----	-------

应收出口退税	5,169,080.90	50.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永继工程项目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19.55%	2-3年	非关联方
待抵扣进项税	1,149,002.07	11.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丽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户（押金）	364,317.24	3.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民工工资保障专户（押金）	200,000.00	1.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882,400.21	86.8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265,781.91	54.35%	33,614,922.11	43.69%	55,293,149.28	55.48%
在产品	12,718,936.34	16.36%	9,999,290.88	13.00%	12,286,021.26	12.33%
库存商品	14,766,807.44	18.99%	27,440,208.59	35.67%	16,391,811.00	16.45%
委托加工物资	3,935,705.97	5.06%	2,402,978.21	3.12%	4,391,984.47	4.41%
发出商品	3,875,776.93	4.98%	3,188,019.38	4.14%	9,794,673.28	9.83%
物资采购	170,271.77	0.22%	289,093.05	0.38%	1,506,832.47	1.51%
发出退换货	29,692.35	0.04%	-	-	-	-
账面余额	77,762,972.71	100.00%	76,934,512.22	100.00%	99,664,471.76	100.00%
跌价准备	240,310.77	0.31%	240,412.78	0.31%	943,390.11	0.95%
账面净额	77,522,661.94	99.69%	76,694,099.44	99.69%	98,721,081.65	99.05%

（1）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相对较少，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而采购的零部件，具体包括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件等。公司严格按照“订单生产+储备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其中订单生产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储备生产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相应产品的最低储备量标准。

从存货的内部构成来看，报告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这符合低压电器行业量大面广的特点。其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5,293,149.28 元、33,614,922.11 元和 42,265,781.91 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55.48%、43.69%和 54.35%，造成原材料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6,391,811.00 元、27,440,208.59 元和 14,766,807.44 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6.45%、35.67%和 18.99%，2012 年末数较 2011 年末数有所增长的原因为：公司预计 2013 年受欧洲经济恢复和中东战后重建影响，大客户订单会有所增加，且一般在下一年度的一季度为生产淡季，于是公司在年末进行了一部分的储备生产。最近两年，库存商品只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4%、8.08%，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总体情况良好，不存在产品积压风险。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值为 98,721,081.65 元、76,694,099.44 元和 77,522,661.94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01%、32.31%和 32.74%。公司 201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1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欧洲债务危机和中东政治环境动荡影响，公司 2012 年销售收入减少 10.54%，在订单生产模式影响下，公司减少部分采购，规避可能面临的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专门成立了供应商管理部，加大了对采购、生产环节的控制，规模采购优势明显，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实现“以销定产”、“以产定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基本保持平稳，存货余额下降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余额	76,934,512.22	99,664,471.76
存货余额比上年变动 (%)	-22.81%	-
主营业务收入	429,276,658.76	479,840,868.43
存货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	17.92%	20.77%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变动 (%)	-10.54%	-
主营业务成本	339,785,136.94	377,638,607.80
存货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	22.64%	26.39%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变动 (%)	-10.02%	-
-----------------	---------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原值	51,808,644.20	-	51,808,644.20	-	51,808,644.20	-
其中：累计折旧	16,079,990.02	-	14,833,348.90	-	12,326,158.12	-
房屋建筑物净值	35,728,654.18	59.15%	36,975,295.30	58.81%	39,482,486.08	59.49%
设备原值	36,571,185.87	-	35,710,105.66	-	32,736,516.73	-
其中：累计折旧	15,376,591.14	-	13,795,328.91	-	10,920,294.44	-
资产减值	24,399.01	-	24,399.01	-	24,399.01	-
设备净值	21,170,195.72	35.05%	21,890,377.74	34.82%	21,791,823.28	32.84%
运输工具原值	9,371,981.70	-	9,434,244.70	-	9,618,130.70	-
其中：累计折旧	7,983,081.60	-	7,921,743.11	-	7,630,901.96	-
运输工具净值	1,388,900.10	2.30%	1,512,501.59	2.41%	1,987,228.74	2.99%
办公设备及其他原值	6,403,796.04	-	6,423,056.04	-	6,155,476.80	-
其中：累计折旧	4,289,376.56	-	3,928,457.34	-	3,049,799.55	-
办公设备及其他净值	2,114,419.48	3.50%	2,494,598.70	3.97%	3,105,677.25	4.68%
净值合计	60,402,169.48	100.00%	62,872,773.33	100.00%	66,367,215.35	100.00%

注：上表“比例”为报告期内各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净值与固定资产净值合计数之间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比达 90% 以上。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6,367,215.35 元、62,872,773.33 元和 60,402,169.48 元，分别占同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7.59%、17.57% 和 16.49%。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不高，符合低压电器企业的一般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均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2011 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399.01 元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上海金山二期厂房	20,600,593.72	-	20,255,770.72	-	18,916,799.42	-
浙江丽水厂房	10,842,965.43	-	6,614,611.53	-	975,200.88	-
合 计	31,443,559.15	-	26,870,382.25	-	19,892,000.30	-

公司的在建工程 2012 年末数比 2011 年末数增加了 6,978,381.95，增加比例为 35.08%，增加原因为上海金山二期厂房开工建设等事项。2013 年 6 月期末数比 2012 年末数增加 4,573,176.90 元，增加比例为 17.02%，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浙江丽水厂房项目施工建设所致。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原值	25,651,272.45	-	25,651,272.45	-	25,651,272.45	-
其中：累计摊销	2,623,207.64	-	2,281,838.18	-	1,765,906.10	-
土地使用权净值	23,028,064.81	83.49%	23,369,434.27	87.52%	23,885,366.35	86.76%
专利非专有技术原值	5,247,975.67	-	5,247,975.67	-	5,247,975.67	-
其中：累计摊销	2,520,601.80	-	2,473,101.84	-	2,277,228.36	-
专利非专有技术净值	2,727,373.87	9.89%	2,774,873.83	10.39%	2,970,747.31	10.79%
软件原值	2,953,732.67	-	1,596,149.84	-	1,424,127.59	-
其中：累计摊销	1,128,834.03	-	1,037,475.49	-	749,628.19	-
软件净值	1,824,898.64	6.62%	558,674.35	2.09%	674,499.40	2.45%
净值合计	27,580,337.32	100.00%	26,702,982.45	100.00%	27,530,613.06	100.00%

注：上表“比例”为报告期内各无形资产分类明细净值与无形资产净值合计数之间的比重。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非专有技术和软件等。无形资产 2012 年末数比 2011 年末数减少 827,630.61 元，减少比例为 3.01%，减少原因为摊销。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8,555,607.69	7,887,543.54	7,219,044.0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14,750.00	89,569.20	18,567.64
小 计	8,670,357.69	7,977,112.74	7,237,611.66
存货跌价准备	240,310.77	240,412.78	943,390.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399.01	24,399.01	24,399.01
合 计	8,935,067.47	8,241,924.52	8,205,400.78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7,237,611.66元、7,977,112.74元和8,670,357.69元。其中2011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为公司对GE PACIFIC PTE LTD- GE INDUSTRIALS SYSTE 全额计提坏账152,796.83元，原因是货物质量问题出现的全额退货，剩余部分主要为对公司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0.95%、0.31%和0.31%，比例较小。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金额24,399.01元。减值的原因：公司2011年对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温州创伟的三波段交流式点焊机（SPW-A25KP）和三波段交流式点焊机（SPW-A35KP）2台属固定资产老化，已经无法适应生产，属于报废固定资产。公司已于2011年根据预计净残值和成本的差异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报告期内除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无形资

产、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不具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然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七）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795,604.50	27.51%	63,418,400.00	36.40%	68,000,000.00	32.19%
应付账款	109,275,591.17	64.23%	93,450,275.42	53.64%	122,187,506.33	57.84%
预收款项	3,779,363.56	2.22%	2,877,489.64	1.65%	2,933,398.57	1.39%
应付职工薪酬	8,346,008.06	4.91%	9,185,559.21	5.27%	10,889,460.61	5.15%
应交税费	-1,405,620.93	-0.83%	1,722,956.94	0.99%	-2,759,738.54	-1.31%
应付利息	80,165.90	0.05%	99,210.82	0.06%	134,234.84	0.06%
应付股利	734,963.34	0.43%	734,963.34	0.42%	734,963.34	0.35%
其他应付款	2,516,621.04	1.48%	2,721,759.16	1.56%	9,121,171.53	4.32%
合 计	170,122,696.64	100.00%	174,210,614.53	100.00%	211,240,996.68	100.00%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096,526.43	99.84%	90,687,171.02	97.04%	122,117,787.07	99.94%
1-2 年	98,944.80	0.09%	2,707,292.44	2.90%	18,965.88	0.02%
2-3 年	35,598.64	0.03%	14,390.66	0.02%	46,611.38	0.04%
3 年以上	44,521.30	0.04%	41,421.30	0.04%	4,142.00	0.00%
合 计	109,275,591.17	100.00%	93,450,275.42	100.00%	122,187,506.3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 2012 年末数较 2011 年末数减少 28,737,230.91 元，减少比例为 23.52%，减少原因为收入下降，材料库存采购减少等事项，未付款减少所致。应付账款 2013 年 6 月期末数比 2012 年末数增加 15,825,315.75 元，增加比例为 16.93%，增加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加备料增加所致。同时，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

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15,322.34	95.66%	2,702,125.48	93.91%	2,833,855.63	96.61%
1-2 年	107,491.47	2.84%	75,821.22	2.63%	42,638.30	1.45%
2-3 年	612.00	0.02%	42,638.30	1.48%	56,904.64	1.94%
3 年以上	55,937.75	1.48%	56,904.64	1.98%	-	0.00%
合计	3,779,363.56	100.00%	2,877,489.64	100.00%	2,933,398.57	100.00%

公司所处低压电器行业特点，预收账款比例一般不高，其中预收款项 2012 年末数较 2011 年末数减少 55,908.93 元，减少比例为 1.91%，减少原因为收入下降，订单减少，预收款同时减少。公司预收帐款 2013 年 6 月期末数比 2012 年末数增加 901,873.92 元，增加比例为 31.34%，增加原因为本期公司预收的产品销售款项增加所致。同时，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8,028.35	63.90%	2,534,172.35	93.11%	8,935,682.31	97.97%
1-2 年	734,957.17	29.20%	13,951.29	0.51%	35,489.22	0.39%
2-3 年	23,000.00	0.91%	23,635.52	0.87%	-	-
3 年以上	150,635.52	5.99%	150,000.00	5.51%	150,000.00	1.64%
合计	2,516,621.04	100.00%	2,721,759.16	100.00%	9,121,171.5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数较 2011 年末数减少 6,399,412.37 元，减少比例为 70.16%，变动幅度较大，减少原因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丁林华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750 万元，公司 2012 年已将借款还清。公

司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非关联方上海润杰电器有限公司，金额为 15 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质量质保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余额	内容	与公司关系
Honeywell 公司	670,560.00	代购设备款	非关联方
上海润杰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	质量保证金	非关联方
乐清市先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	质量保证金	非关联方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6,000.00	K3 项目尾款	非关联方
合计	901,560.00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33,384.06	8,469,200.59	10,078,609.37
二、职工福利费	-	-	311,463.54
三、社会保险费	610,691.98	530,392.18	59,251.5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0,879.42	133,560.44	13,594.5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30,383.40	369,442.30	35,910.00
3.欠薪保障金	-	-	-
4.失业保险费	11,755.80	12,986.40	5,130.00
5.工伤保险费	12,639.14	8,999.26	3,078.00
6.生育保险费	5,034.22	5,403.78	1,539.00
7.外劳力综合险	-	-	-
8.商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25,944.00	47,977.00	50,7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886.02	43,829.95	55,475.65
六、其他	21,102.00	94,159.49	333,885.55
合计	8,346,008.06	9,185,559.21	10,889,460.6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尚未发放所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末数

比 2011 年末数减少 1,703,901.40 元，减少比例为 15.65%，主要原因为员工减少。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3,919,905.85	-138,344.86	-9,847,746.73
营业税	49,337.76	61,601.65	106,630.47
城建税	219,622.83	269,506.56	142,598.30
企业所得税	1,686,966.89	1,191,394.99	6,422,185.10
个人所得税	81,710.18	77,305.90	106,342.49
印花税	10,704.97	13,147.41	10,745.41
土地使用税	225,728.67	-	50,730.30
房产税	38,640.00	-	77,280.00
河道费	930.10	2,305.62	744.30
教育费附加	172,024.84	224,610.62	141,478.38
水利基金	28,618.68	21,429.05	29,273.44
合 计	-1,405,620.93	1,722,956.94	-2,759,738.5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金部分，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所得税款。公司应交税费 2012 年末数比 2011 年末数增加 4,482,695.48 元，增加比例为 162.43%，主要原因为：库存材料减少，导致增值税进项税未抵扣数减少，及利润总额下降等事项导致应交所得税额下降。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90,000,000.00	45.88%	90,000,000.00	49.02%	90,000,000.00	54.17%
资本公积	23,337,664.12	11.90%	23,337,664.12	12.71%	23,337,664.12	14.05%
盈余公积	5,523,724.46	2.82%	5,523,724.46	3.01%	5,523,724.46	3.32%
未分配利润	77,303,716.48	39.41%	64,744,759.52	35.26%	47,274,764.72	28.46%
股东权益合计	196,165,105.06	100.00%	183,606,148.10	100.00%	166,136,153.30	100.00%

1、股本

公司 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为 9,000 万元，最近 2 年股本不存在变化。

股份公司创立的情况如下：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3,393,939.75 元为基础设立股份公司，其中人民币 9,0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23,393,939.7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股本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 4187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337,664.12	23,337,664.12	23,337,664.12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盈余公积	5,523,724.46	5,523,724.46	5,523,724.46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4,744,759.52	47,274,764.72	24,075,656.67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744,759.52	47,274,764.72	24,075,656.67
加：本期净利润	12,558,956.96	17,469,994.80	23,199,108.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303,716.48	64,744,759.52	47,274,764.72

（九）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12.32	11,152.84	178,12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8,817.18	4,092,139.90	1,003,4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99.26	-156,451.57	768,128.26
所得税影响额	158,675.01	618,997.80	-293,935.30
合 计	700,753.75	3,327,843.37	1,655,800.37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00,753.75	3,327,843.37	1,655,80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58,956.96	17,469,994.80	23,199,108.0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58%	19.05%	7.13%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165.58 万元、332.789 万元和 70.08 万元，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13%、19.05% 和 5.58%，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比重有所提升，系由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下降 24.70%，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307.79%，其中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取得市级重点技改项目区及配套补助 254.8 万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①2011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备注
2010 年度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区级配套	500,000.00	金府[2011]18 号
第四届活力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奖金	50,000.00	乐委发[2011]58 号
2011 年度乐清市企业信息化项目补助	49,000.00	乐科字[2011]39 号
2011 年度乐清市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30,000.00	乐科字[2011]39 号
2011 年度乐清市第一批科技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奖金	30,000.00	乐科字[2011]37 号
政府奖励（先进集体及文明单位）	5,000.00	金文明委[2007]5 号
2010 年出口奖励	124,400.00	-
2010 年第 20 届中东及北非国际电力及能源展览会	61,700.00	浙商务联发[2010]165 号
西班牙马德里国际电子及电力产品博览会	55,000.00	浙商务联发[2010]165 号
2010 年 4 月 9 月欧州版杂志费	35,000.00	-
乐清市出口名牌	30,000.00	出口名牌
2010 年香港秋季电子组件产品展	20,000.00	浙商务联发[2010]165 号
专利资助费	13,385.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合 计	1,003,485.00	

②2012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备注
股改完成拟上市企业奖励款	500,000.00	金府办[2011]21 号
教育补助费	7,149.68	沪府办发[2011]29 号
金山卫镇人民政府奖励款（科技进步奖）	30,000.00	金府办[2005]11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第三批）补助	50,885.00	财企[2010]87 号
2010 年度市级重点技改项目区及配套 70%25 部分	2,548,000.00	金府[2011]18 号
2012 年第三批上海市中心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中小企业共享使用研发平台资源补贴资金	18,500.00	沪科（2012）50 号
2012 年自主品牌收入	44,308.00	-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000.00	财企[2010]87 号
教育补助费用	4,327.60	沪府办发（2011）29 号

2011 年高企奖励	100,000.00	乐科字[2012]6 号
JVM16-63 直流小型断路器（2012 年第一批科技经费奖励	70,000.00	乐科字[2012]34 号
12.18 2012 年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2011 年专利示范企业）	30,000.00	乐科字[2011]39 号
出口奖励补贴	100,000.00	乐商务联发（2012）3 号
俄罗斯莫斯科国际电力电子展览会补贴等	81,000.00	乐商务联发（2012）3 号
出口奖励补贴	100,000.00	乐商务联发（2012）3 号
米兰国际照明新能源电气及楼宇自动化展览会补贴	35,000.00	乐商务联发（2012）3 号
收退回土地使用税	166,969.62	浙地税函[2010]456 号
合 计	4,092,139.90	

③2013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备注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300,000.00	沪科合（2007）第 012 号
专利资助	3,938.00	沪知局[2012]62 号
教育补助费	2,995.55	沪府办发[2011]29 号
政府奖励款	50,000.00	金山卫委[2013]10 号
上海金山财政局扶持资金	229,000.00	-
2011 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境外展览会）	42,000.00	乐商务联发[2013]17 号
2012 年度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	7,000.00	乐科字[2013]46 号
高新企业水利基金先征后返补贴收入	103,883.63	浙财综[2012]130 号
收 2012 年度亩产税收贡献奖励	10,000.00	丽经开（2013）10 号
收 2012 年度明星企业奖励	20,000.00	丽经开（2013）10 号
收优秀企业家奖励	10,000.00	丽经开（2013）10 号
合 计	778,817.18	

2、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2)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的相关规定,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

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9年10月29日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09年度起享受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公司已在上海市2012年度第三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

子公司温州创伟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28日联合发文“浙科发高[2011]262号”文件,认定包括温州创伟永吉电气有限公司在内的306家企业为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0日,温州创伟取得乐清市国家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颁发的“浙国税企所减备告字[2012]第(03300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认定温州创伟自2012年3月30日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减免税。

除上述之外,其他子公司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永继塑料（注销中）	公司全资子公司
欣洲电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丽水创伟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永继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伟永吉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州创伟	公司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高蓓蕾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张晓敏的配偶
张承忻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晓敏、张敏海父亲，曾持有公司子公司永继塑料 20%股权
张承木	张承忻的弟弟，曾持有公司子公司永继塑料 4%股权
丁华斌	董事丁华林弟弟，曾持有公司子公司永继塑料 12%股权
乐清市瑞丰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晓敏父亲控制的公司
上海开泰眼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永强持有 25%股权，董事吴强持有 25%股权
上海欧雅斯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晓敏的姐夫高天放持有 42%股权
上海康马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晓敏配偶的哥哥高初雷持有 41.3%的股权，董事长张晓敏配偶的妹妹高蓓青持有 8.4%的股权
上海建桥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建辉担任总经理，并持有其 15%的股权
乐清市大川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丁林华的弟弟丁群华持有 30%股权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其他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科目	2013年1-6月 或 2013/6/30	2012年度或 2012/12/31	2011年度或 2011/12/31
张承炘	点焊加工费	协议价	发生额	1,132,495.39	3,001,663.20	2,451,474.48
			余额	-	277,499.87	83,822.13
乐清市瑞丰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款	协议价	发生额	-	-	9,817,196.95
			余额	-	-	-
	收购设备等	评估价	发生额	-	-	1,868,772.05
			余额	-	-	-

注：乐清市瑞丰电器有限公司 2011 年向公司转让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转让价格为 2,186,463.30 元（含税），具体包括注塑机、干燥机、粉碎机、线切割、电火花成型机床、模具等 160 项。本次交易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 170 号《上海永继塑料有限公司拟收购乐清市瑞丰电器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及模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 2,186,463.30 元为作价依据。乐清市瑞丰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公司将一些非核心的生产环节如点焊业务部分委托关联方张承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对张承炘的点焊加工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9%、0.97%和 0.98%；2011 年度公司采购乐清市瑞丰电器有限公司材料款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2.38%，且公司收购乐清市瑞丰电器有限公司设备等资产仅占当年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12%，占比均很小，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且该等交易以市场价或评估价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提供借款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科目	2013年1-6月 或 2013/6/30	2012年度或 2012/12/31	2011年度或 2011/12/31
向公司提供借款	丁林华	发生额	-	-7,500,000.00	1,500,000.00
		余额	-	-	7,500,000.00

公司股东丁林华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750 万元，公司 2012 年已将上述款项还清。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	公司	张晓敏个人保证	-	-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	公司	张晓敏个人保证	-	-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公司	张晓敏个人保证	33,500,000.00	38,500,000.00	13,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	丽水创伟	张晓敏和张敏海最高额保证	9,99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公司	张晓敏、高蓓蕾个人保证	53.5 万美元	80 万美元	-

4、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2 日，张承炘、张承木和丁华斌分别与永继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永继塑料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承炘、张承木、丁华斌和陈星春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永继塑料 20%、4% 和 12% 股权转让给永继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张承炘	永继电气	100	260
张承木		20	52
丁华斌		60	156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根据本条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四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 在获得公司总裁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4)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

已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 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②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③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④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⑥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⑦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为交易对方;
- 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③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④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关联交易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关联交易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⑥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①为交易对方；

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⑤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⑥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5）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①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6）如果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

制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再次确认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就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先后通过创立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永继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沪府办[2008]38 号文“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合调整的若干政策意见”第十三条：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为此，公司已根据上述文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缓交申请，相关的审批手续现在办理中。同时，上述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实际发生缴纳义务时，该部分税款由各股东个人承担。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0年11月5日，申威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92号《上海永继电气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永继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21,457.19万元，评估价值27,425.5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0,117.79万元，评估价值10,117.7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1,339.39万元，评估价值17,307.8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八、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主要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外部监事（若有）和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8、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欣洲电气、永继塑料、温州创伟、温州创伟贸易及浙江永继五家全资子公司，以及通过温州创伟间接持有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丽水创伟，下述各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均经众华沪银所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欣洲电气

1、基本情况

欣洲电气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南路 2239 号-2 幢，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欣洲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永继电气	50.00	100.00%	货币
------	-------	---------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欣洲电气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304,514.65	34,747,727.46	52,559,332.27
净资产	14,269,272.16	12,500,195.23	11,188,921.77
财务数据	2012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9,053,184.22	47,387,142.68	106,946,226.16
净利润	1,769,076.93	1,311,273.46	9,989,174.64

(二) 永继塑料

1、基本情况

永继塑料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南路2239号1号厂房，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造加工，塑料粒子，化纤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继塑料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继电气	500.00	100.00%	货币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永继塑料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00,111.89	14,051,234.83	16,489,984.35
净资产	12,221,808.62	11,258,558.99	10,347,738.42
财务数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3,892,910.82	26,804,050.53	33,090,460.42
净利润	963,249.63	910,820.57	2,391,450.39

（三）温州创伟

1、基本情况

温州创伟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498.288 万元，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创伟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继电气	1,498.288	100.00%	货币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温州创伟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309,589.51	90,603,612.06	140,547,355.93
净资产	66,742,412.89	61,994,559.19	57,060,548.60
财务数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1,163,238.03	109,722,856.58	193,112,334.20
净利润	4,747,853.70	4,934,010.59	13,863,380.29

（四）温州创伟贸易

1、基本情况

温州创伟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塑料粒子、模具、五金、电线电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创伟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继电气	100.00	100.00%	货币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温州创伟贸易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322,880.87	65,668,879.36	58,291,122.28
净资产	-3,398,747.93	2,434,432.65	2,671,591.45
财务数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5,842,949.05	152,600,337.48	91,920,890.98
净利润	-5,833,180.58	-237,158.80	1,683,433.67

（五）丽水创伟

1、基本情况

丽水创伟成立于2010年8月26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丽水市水阁工业区遂松路307号12、13#房，经营范围：低压电气开关生产；低压电气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金融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丽水创伟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温州创伟	500.00	100.00%	货币

2、财务数据及指标

丽水创伟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609,997.46	76,504,324.27	79,725,884.53
净资产	22,490,017.43	15,262,307.66	5,777,622.84
财务数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0,608,196.38	119,690,981.45	87,044,188.58
净利润	7,227,709.77	9,484,684.82	2,189,613.81

（六）浙江永继

1、基本情况

浙江永继成立于2010年12月6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住所：丽水市绿谷大道238号1601办公室，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项目开

发建设，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营销策划，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永继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继电气	3,000.00	100.00%	货币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浙江永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87,625.32	28,337,726.36	29,293,894.93
净资产	27,562,201.73	28,322,005.28	29,188,894.93
财务数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59,803.55	-866,889.65	-812,605.07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如下：

（一）行业风险

在中国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本土企业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专业化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跨国公司将携技术与管理优势继续大力扩张，竞争主体将愈加多元、竞争也将更趋激烈。若公司在此竞争环境下不能提供更为优惠的价格或提升售后服务的响应能力，可能会对本公司现有市场份额构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银、钢材、塑料及电子元件，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超过85%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经营成本和经营收益。公司凭借规模优势、议价能力，并通过与供方的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积极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浙江和上海，人力成本相对较高，而且近几年该地区的劳动力成本已呈不断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6.68%、7.99%、8.99%，呈逐年上升趋势，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一千多人，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劳动效率，在同行业保持较高的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但随着员工福利待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仍面临一定的上升风险。

（三）市场风险

近年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市场销售地域分布日趋广泛。报告期内，公司最终的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左右，现有客户集中在欧洲、中东等国际市场，欧债危机、中东战争等国际事件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国际间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贸易规则的差异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随着欧盟两项新环保指令 WEEE 和 RoHS 以及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政府通过规范市场准入，不符合环保规定的电子产品将无法上市。这一举措使有毒有害物质在电子信息产品中被逐步替代，这对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具有重要作用。作为电子配套产品的主要和关键装备部件，低压电器产品也将面临全行业以及上游行业生产制造水平的巨大挑战。

（五）财务风险

1、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向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8%、55.81%和 62.28%。尽管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能力及产品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上述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现金流短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建筑、电力等行业，面对的客户基本都是国内外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基于公司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所保障，但是受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的双重影响，回款速度较慢。2011年及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23、4.04，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86.29天、90.42天。销售端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引致公司周转资金短缺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海外贸易多以美元或欧元结算，而生产的出口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都需在国内完成，成本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汇率的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而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因政府政策转变及国际政治及经济发展而有所改变。公司出口业务比例较大，出口业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将面临因汇率波动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张晓敏、张敏海和吴筱文共同控制，三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伊始便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上述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变动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耀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金鹏

项目组成员（签字）：


林剑辉


丁尚杰


牛春晓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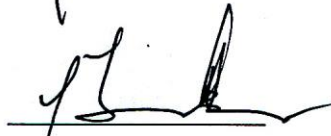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焯

经办律师：


陈 臻

经办律师：


陈 鹏

经办律师：


夏慧君



2013年12月2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亚平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永继电气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永继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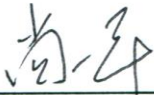
马丽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伯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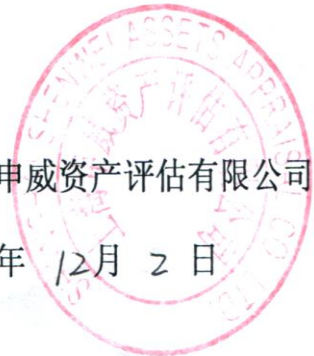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尚一平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 2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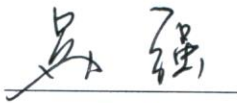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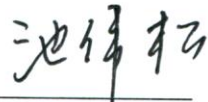

胡永强


丁林华


吴强


张敏海


朱爱宝


池伟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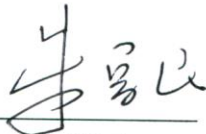

单国众


赵戔非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孙家明


张献忠


朱学民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晓敏


吴强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